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第九期

二千五百九

農 鑛 月 刊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月刊第二十二期目錄

圖畫

論著

棉織品展覽會演說詞

法規

海商法

海商法施行法

農業

呈省政府爲報珠河縣一面坡農會建築積廡各款擬由會員按名分擔情形文

呈農鑛部爲具報農村經濟等調查表文

咨民政財政教育廳爲省農會估用房屋由該會管業文

呈省政府爲轉送東寧縣農會改選會員名冊文

訓令各縣政府爲催報農業統計表文

呈省政府爲送阿城文化鄉農會籌備改選會員名冊文

呈省政府爲刊發阿城縣試驗場鈐記文

訓令各縣試驗場爲徵集農產標本文

訓令各縣政府爲飭將各種食米樣品送部文

訓令同江縣政府爲王志聖等控縣農會長舞弊情形文

林業

訓令額穆縣政府爲飭將李向榮呈訴拉法林場侵佔國有林擅收山份等情併案查復文

訓令濛江縣政府奉省令濛江林場發票抽份應擬防弊方法等因仰即妥擬呈核文

訓令濛江縣政府奉省令華林公司與鴨綠江採木公司所訂合同業經令縣通知取銷准予備案等因仰即查照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議設林商羅文滋林權應予取銷祈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撥辦理辛海寰訴稱林區被縣攘奪請查辦一案情形請查核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飭據寧安縣查撥裕寧公司前與外人所訂合同均已解除祈核示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遵令派定會勘榮錦堂與啓泰和林場糾葛一案委員姓名並飭林商照繳復勘費情形仰祈鑒核文

訓令永吉縣政府據董忠漢等稱何占魁將林場移轉外人等情仰即查明撥奪文

訓令林商場介臣據五常縣查獲並未越界強收山份仰即知照文

呈農鑛部呈報德惠同江延吉三縣奉令廣植白楊情形祈鑒核文

鑛業

訓令和龍縣政府爲據武恭報領該縣下南湖地方煤鑛令仰查勘鑛區文

訓令額穆縣政府爲令催查報王澍霖杉松煤鑛淹斃工人一案文

呈省政府爲景祥報領富錦縣馬蹄河等處煤鑛手續完備祈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令縣查明王殿英報領水晶鑛案內安守發土地執據已經無效祈鑒核文

咨延吉天寶山銀銅鑛監督爲請轉飭天寶山銀銅鑛將欠區稅尅日繳納文

呈農鑛部爲具報吉省現無收音機所用各種晶體鑛質無從徵集祈鑒核文

訓令永吉縣政府爲令查勘李慶豐石灰窰地方沙石鑛文

訓令鑛商馬英華爲令繳第一期區稅等項文

訓令鑛商王殿英爲奉省令該商所報之鑛准予給照等因仰將不足稅款呈交以便給照文

訓令鑛商趙達南爲據張春恩繳回勘測費令發該商查收文

訓令鑛商安生瑞爲據縣查明該商勃利縣龍爪溝鑛區及資本仰卽呈交費款文

訓令王冲霄爲據縣查覆該商所報龍爪溝煤鑛與安生瑞鑛區相重複該商之呈請案應卽駁還文

訓令舒蘭縣政府爲令會勘安生瑞鑛區並將前會查閱慶祥等鑛區卷先行送核文

呈省政府爲裕吉煤鑛增區案已據技士宋熙元取具裕東裕華兩鑛切結祈鑒核指令以便給照文

呈省政府爲延不繳稅各鑛應卽取銷鑛權祈核示文

工商

呈省政府爲遵令具報辦理十八年度勞工教育調查表文

呈省政府爲報長春縣鞋帽商組設同業公會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轉送長春縣錢商組設同業公會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五常縣商會改組選舉檢同章程等件請核咨文

呈省政府爲扶餘縣長春嶺商會成立選舉職員檢同履歷各件並鈐記費祈核咨文

呈省政府爲逕汪清華林公司更正章程等件並補註冊費文

呈省政府爲彙報各縣十七年度工商統計表祈核咨文

呈省政府爲轉報珠河縣烏吉密鎮組設商會情形祈核咨文

呈省政府爲報德惠縣老燒溝商會改組選舉檢同章冊乞核咨文

呈省政府爲樺甸縣商會改組情形並送名冊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橫道河子站商會劃歸特區管轄情形乞核咨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補送濱江義和機器磚窰廠註冊呈請書請核咨文

會議紀錄

專載

東三省之農業建設

統計

榆樹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雙城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葦河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伊通縣工業一覽表

伊通縣商業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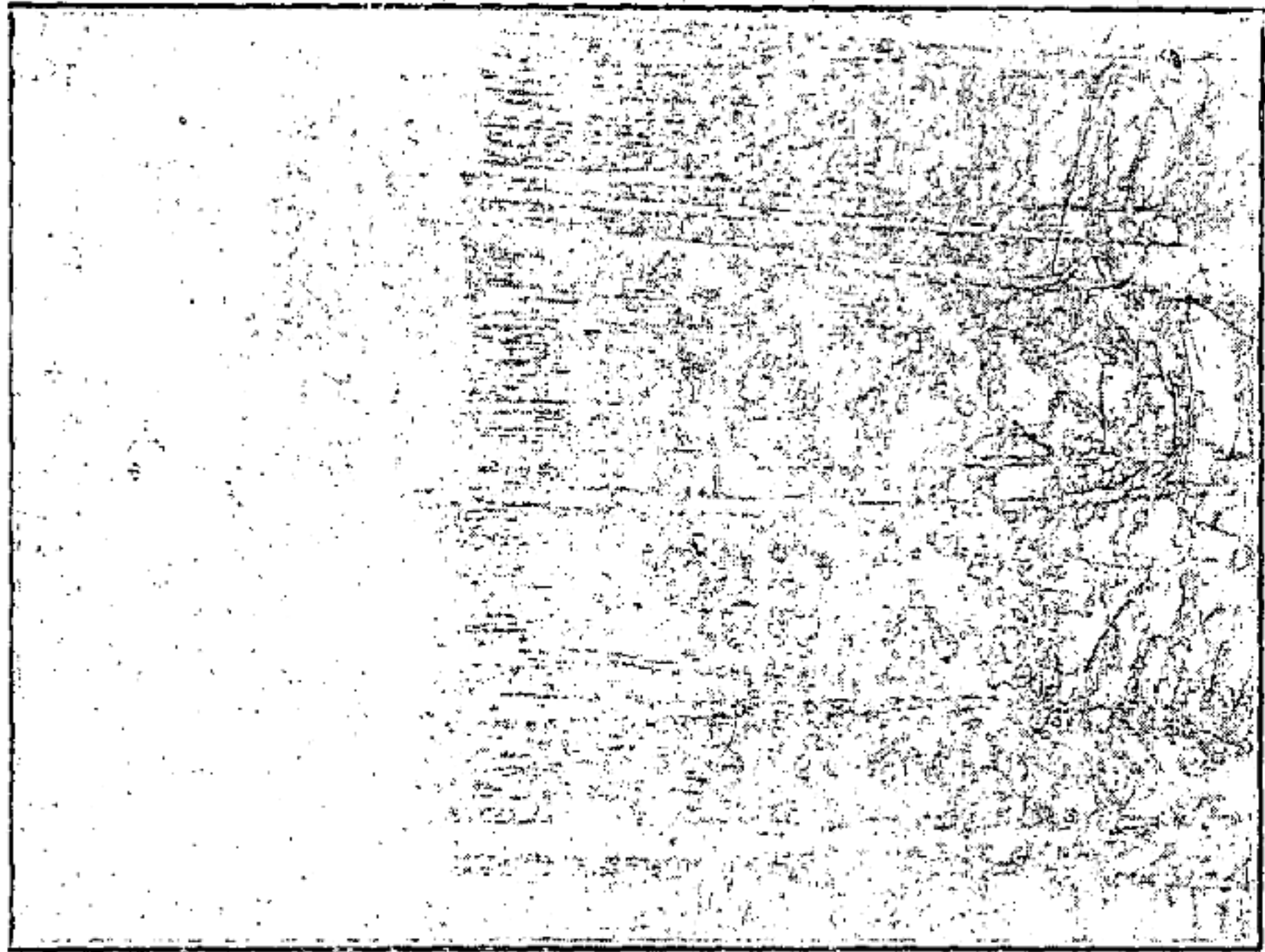
本廳收發文件表

譯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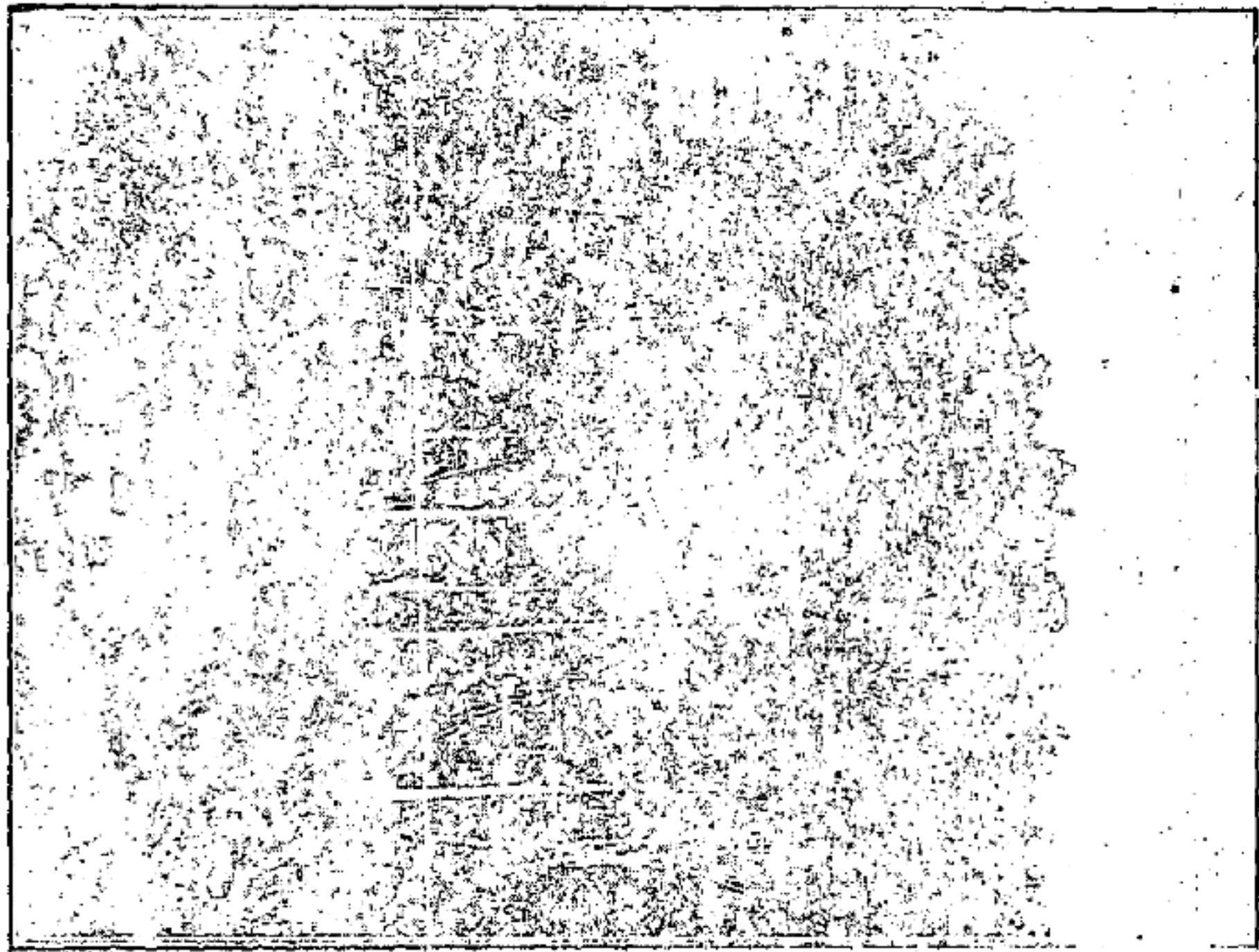
煤之利用

混清林密林相

敦化縣城東沙河掌駁子道河天然針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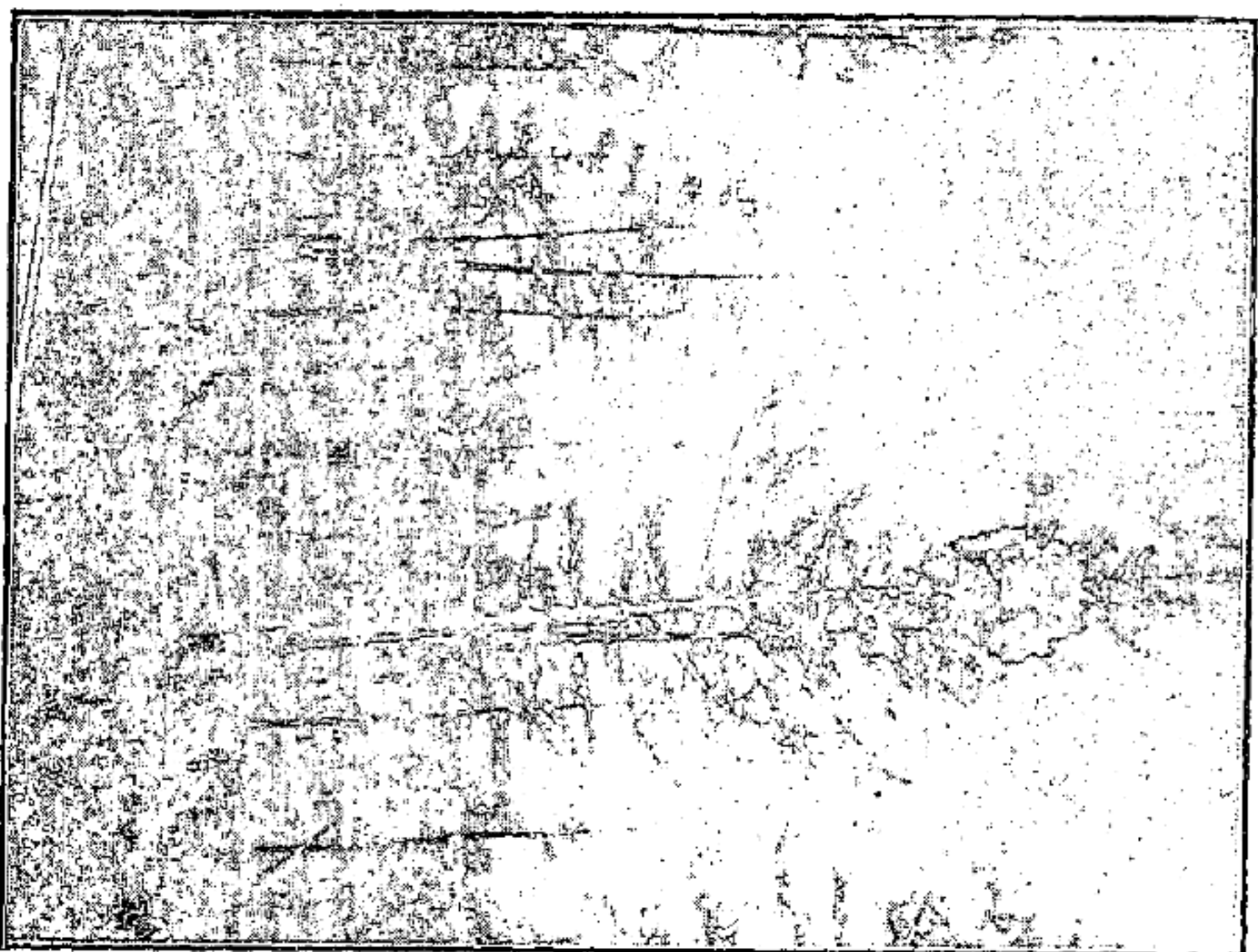


額穆縣張廣才嶺嶺之天然混清林相
自東麓至西麓以斜面計算共三十里



8

敦化縣黃花松甸子車站附近之疎林相



敦化縣黃花松甸子天然黃花松林相



代論

棉織品展覽會演說詞

馬德恩

今日爲

大部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開幕之期。德 恩 羈於公務。不克躬與其盛。顧職責所在。又仰體

大部提倡國產棉織品之至意。未便安於緘默。爰就見聞所及。拉雜陳詞。尙希 指教。

我國植棉。起源甚古。梁書謂之古貝。唐書謂之吉貝。斯時僅撫拾異聞。未能普及。至元黃道婆發明種棉之法。淞江流域。棉田彌望。故今日祀之爲先棉。而江浙之棉。日增月盛。以迄於今。長江黃河兩流域。棉田益廣。產量益多。即南至瓊州。西北至新疆之吐魯番。莫不有棉之出產。我東省氣候較寒。未宜植棉。而遼寧省之西南各縣。亦有出產。以我國土壤氣候之宜。依前農商部之統計。民國八年至十二年之平均數。江蘇植棉地面積。計一千二百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七畝、十四年爲七百十六萬四千畝、棉產總額。八年至十二年之平均數。計二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三擔、十四年爲二百十萬零四千擔、爲最多。其次爲湖北、河北、山東、河南。又次爲陝西、浙江、安徽、江西。而以湖南山西爲最少。其調查未及與

未據報告者尙不在內。雖數字稍舊。尙可得其概略。然據伊斯蘭博士之測算。我國面積共有六百五十六億六千五百八十五萬二千四百畝。而植棉僅三千萬畝左右。約佔二千分之一。又據前農商部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之統計。全國耕作地面積、爲十四億七千三百十九萬四千畝。最近五年。平均植棉地、爲三千一百六十萬三千二百七十畝。佔耕作地面積百分之一。以我國可耕地如此之廣。而植棉地如此之少。其生產之不豐。可想而知。再就消費方面言之。以全國紗廠言。共有三百六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錠。每錠每日需棉一磅。平均計之。約年需二百五十斤。則共需棉九百十五萬擔。即以受各種影響而停工。以八折計之。亦需七百三十二萬擔。就手工紡業而言。年約需五百五十萬擔。就國人棉衣棉被之所需。我國人口約四萬萬。每人每年銷費一斤。則年需四百萬擔。以上三項。總計需棉一千一百八十二萬擔。據華商紗廠聯合會歷年全國棉產調查報告。自民國七年至十二年。平均產量七百九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八擔。則每年消費方面。尙少三百萬擔左右。此就現時情形言之。假定十年內增加人口二十分之一。則每年又需棉二十萬擔。且紡織業之發達。日見擴充。假定二十年間增加現時之一倍。則又多需棉七百三十二萬擔。供不應求。棉產之恐慌。顯而易見。以此之故。致外棉輸入。歲歲激增。據海關貿易冊報告。民國十五年、竟達二百七十四萬五千零十七擔之多。而我國輸出之棉。年僅在一百萬兩左右。我國號稱世界第三產棉國。而棉產不敷。既如

上述。自不能不取資於外棉。原棉之消費。既需舶來以爲供給。則棉織品之大宗輸入。即因求果。何足怪哉。

我國之棉織品。向爲家庭工業。自清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合肥李文忠始創機器織布局於上海。實爲我國棉織廠之嚆矢。同時又有華盛、南洋織造廠。二者均屬官辦。光緒二十一年以至宣統年間。逐漸發達。上海而外。江蘇如南通、無錫、蘇州、常州、常熟、太倉、崇明、江陰。浙江如杭州、寧波、蕭山等處。均有成立。而以南通張氏無錫楊氏之提倡爲最有力。江浙而外。湖北惟張文襄創辦之絲麻紗布四局。山西則創一裕晉而未成。惟河南安陽之廣益一廠。開北方紡織廠之先聲。民五以後。山東則有魯豐。天津則有華新津廠、裕元。河南則武陟之成興、鄭州之豫豐、衛輝之華新衛廠。蕪湖則有裕中。漢口則有漢口第一、裕華、震寰、申新。青島則有華新青廠。長沙則有湖南第一。江西則有久興。河北則唐山有華新唐廠、石家莊有大興。山西則有榆次之晉華、新絳之大益成。遼寧則有遼寧。合之上海及蘇浙各處。視前二十年間。增加至一倍有餘。不限於上海一隅。其勢且普及於全國。可謂盛矣。獨是甲午以後。准外人在我國設廠製造。於是日人恃其條約之關係。挾其經濟之勢力。又乘歐戰之機會。極力擴充。壓迫華商。故自民七至民十四年驟增三十二廠。即如青島一隅。日廠凡八。而華廠祇有華新。上海爲華商薈萃之區。依十七年之調查。以棉紡業論。華商祇二

十四廠。而外商除英商三廠外。日商則有三十二廠。棉織業華商雖有五十四廠。而核其資本。合棉紡棉織兩業。似尙不及日商。蓋歐戰以前。進步濡滯。歐戰勃興。紗價暴漲。我國人知機會之難得。企業思想。亦較前發達。一時新廠之多。如雨後春筍。說者幾謂之黃金時代。迨時機一過。而華商慘淡經營之力量。似不敵外人積極之競爭。此不獨棉織業爲然。而棉織業所受之影響爲尤鉅也。

當光緒二年間、(一八七六)各國之進口棉貨價值。已達一千七百三十七萬七千四百十三兩。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進口棉貨價值爲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三百十四兩。棉紗亦值六千六百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三十九兩。其數已屬可驚。民國以來。惟歐戰期間。外貨之輸入較減。而扶桑風雨。疾捲而來。我華商仍不能獲鉅大之實益。試一繙海關貿易統計冊。其由外洋及通商口岸進口大宗各貨。第一位之洋貨。即爲棉織品。其大別爲本色棉布、漂白或染色棉布、印花棉布、他類棉布、又有棉花棉線及棉製品。而毛棉製品、人造絲夾棉製品、尙另列焉。其分類之細、與名目之繁。未遑僂指。數量與價值之鉅。尤可驚人。年復一年。無限漏卮。如水赴壑。反觀我國出口土貨。其織造品暨產物。退在第三位。就中棉布與棉製品、寥寥可數。如江海江漢津海(附秦皇島)粵海大連五大關。罔不如是。其餘全國各海關。亦罔不如是。以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消費之多。棉產之供不應求。而人生第二要件之衣。即

須仰給於外國。可勝歎慨。

綜觀上述情形。我國之棉紡業、棉織業遂坐視而不可救歟。曰、非也。事在人爲而已。筦關之見。厥有四端。

一推廣植棉以富原料也

我國產棉。莫盛於江浙。依商業性質分別之。江蘇之上海棉、通州棉、太倉棉、常熟棉、常陰沙棉。浙江之餘姚棉。均甚有名。河北之天津棉、又分御河棉、西河棉、東河棉。河南之鄭州棉。湖北之漢口棉、新洲棉。山東之濟南棉。江西之九江棉。安徽之烏江棉。以及陝西、山西、新疆、各有運銷之原棉。祇以種類不同。標準不確。農民見獲利之微。未肯銳意講求。棉田既不能推廣。出產自不能豐富。考世界棉花之良。以美國爲第一。出產亦以美國爲最多。印度棉之出產。比中國加一倍。其埃及棉俄國棉之出產。與中國相若。誠能搜集各國之棉種。采集我國各地之棉種。細辨土壤與氣候。比較而試驗之。汰劣留良。務得一準確之標準。布告鄉農。廣爲種植。優予獎勵。又設棉業研究所。以講求之。總期植棉之利。較其他農產爲優。人民之趨利也。如水之就下。不出十年。我國原棉之出產。當不難增加倍蓰矣。

一厚集資本以固基礎也

說者謂自關稅自主發表後。又乘銀價之跌落。我國實業、應有相當之進步。即以紡織事業論。據日本紡績聯合會之調查。我國紡織工廠之錘數。於民國十

八年及十九年內。顯有增加。其比較如下。

十九年一月末

比較十七年一月末增加之數目

錘數	三、九六五、五五二	四二七、六六八
系機	二三一、六八四	八八、五八二
織機	三九、三三二	九、五三四
職工	二五二、〇三二	一七、四五二

依上統計。不可謂無進展。但比之日本相差甚遠。日人在我國經營之紡織廠。其錘數十倍於我國。即以上海一處言之。有上海紡織五廠三萬錘、豐田紡織第二廠四萬錘、公大第三廠三萬錘、裕豐紗廠三萬錘。其他在青島大連漢口等處所設之紡織廠。其數更十倍於上海。故我國之紡績事業。恆操縱於日人之手。其落後也固宜。爲今之計。應號召國內之資本家。各出相當之力量以扶助此業。猶不足。則勸導華僑、慷慨投資。蓋南洋羣島。錫業及橡皮業衰落。華僑之經商海外者、每苦無術發展。不如乘此投資國內之紡織業。較爲穩固。而又由政府裁釐減稅。籌畫交通。予以種種便利。俾紡織事業。已設者日見發皇。未設者經營創辦。合羣策羣力聚精會神以謀此一業。有不輝煌而騰達者乎。

一講求花色以廣銷路也

我國織機所出。以本色粗布爲大宗。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南洋勸業會所陳列。亦以各色條紋布爲多。如舶來之印花新穎紋理細緻者、尙不多覩。國人厭

故喜新。從前印花青藍布、已歸淘汰。而各廠所出。又不能迎合國人之心理。故提倡國貨之聲。洋洋盈耳。而一入五都之市。其入選之棉織品。仍惟外貨是求。以此而云提倡國貨。猶南轅而北其轍也。即以顏色論。我國之靛青槐花薑黃紅花蘇木櫟實等諸原料。自西洋化學顏料輸入。而我國之顏料。亦歸於自然淘汰。謂宜派遣男女學生。近而日本。遠而歐美。分習化學顏料機器印花諸科學。一面又調查舶來品之各色布疋銷場。俾國內各廠所出之漂白染色印花各布。與外貨有競爭之價值。果能花樣翻新。色澤鮮雅。善投時好。銷場必暢。銷場暢則獲利速。國內之供求相應。又有愛用國貨之美名。在消費一方面。亦何樂而不爲乎。至於其他棉織品如棉毯手巾手套棉線襪等。凡機織針織所能爲者。均於顏色花樣。力求入時。再加以絲光電光等工。不至闕然陳舊。亦棉織業所應講求之餘緒也。

一調查海外情形以增進國際貿易也 我國棉花輸出。年約二三千萬兩。往日本者最多。此外亦往美德英俄義各國。然祇係原料。仍無補於輸入也。其棉紗棉布、如本色市布、粗布、粗斜紋布、土布、花土布、各種。亦年有輸出。其輸出國別。如香港、澳門、日本、臺灣、朝鮮、安南、暹羅、爪哇、菲律賓濱、新嘉坡。俄國、(由陸路太平洋各口黑龍江各口)印度、英國。究其用途。仍係華僑爲多。惟棉紗間爲歐人所採用而已。若洋紗洋布之輸入。則香港、英國、印度、坎拿大、美國、俄國、日本。而以日本爲最多。試以近五年之進口出口考

之。(單位海關銀千兩)

		進 口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	四	五	六	七	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棉	花總值	四八、八一七	六九、九六五	九三、七五五	七九、八一三	六七、九一一	一六、八三三	
棉	日本	一六、五一二	二四、七三〇	二五、五五五	二七、五九四	一六、八三三		
棉	紗總值	三四、一四六	三九、一九九	二八、二五〇	一七、七三四	一六、六七一		
棉	日本	二〇、四八四	二六、四六九	一六、七七一	七、七六八	六、二八八		
棉	線總值	二、〇五九	二、〇七〇	二、二五七	一、九九七	二、四八五		
棉	日本	二、〇五九	二、〇七〇	二、二五七	一、九九七	二、四八五		
棉	布總值	一五〇、九五五	一四九、五〇二	一六七、五九〇	一二八、五一二	一六三、三三〇		
棉	日本	七八、五五八	九九、〇九三	一一五、〇五九	九〇、二八五	一一〇、八三八		
出	口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棉	花總值	四〇、四一七	二九、八八四	二九、三九九	四七、三〇七	三四、一五九		
棉	日本	三三、九三七	二二、九三八	二六、八一五	三七、五四二	二六、九五八		
棉	紗總值	七、五〇九	三、七五七	一〇、八一二	一九、七六〇	二一、五八七		
棉	日本	一、一六三	二〇、五	三四四	一九、三一〇	一一、七八二		
棉	線總值	一一二	一四	四	一	二		
棉	日本	一一二	一四	四	一	二		
棉	布總值	一一、〇八四	一、〇〇五	一一、〇六三	一六、〇九二	一四、七〇四		
棉	日本	六四〇	九三四	二二〇	一〇八	三八七		

由此觀之。棉花之輸出。尙不敵輸入之多。而棉布之輸出。與輸入正成什一之比例。而日本竟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則我國各色棉布之輸出。尙有與他人競爭之地乎。然而事患不爲。不

患不成。果能先整頓內部。俾紡織事業。日新月異。一面再委託駐外各國公使、及各埠領事。按年按季按月詳加調查。迅速報告。必要時或派專員遊歷外洋。專以考察棉貨爲職志。務使原料與花色、日加改進。以投外人之所好。而博海外市場之佳譽。外人知我國之棉貨、亦有採用之價值也。則轉移其目光。而不至爲東鄰所獨佔。庶幾國際貿易。或尙有一部分之起色歟。

以上四端。皆其犖犖大者。早在

大部及與會諸公洞鑒之中。似可不必贅陳。貽譏遼豕。所以不憚嘵嘵者。亦以德恩之所能見及者祇此耳。抑尤有言者。商業之本。首在金融。邇聞上海絲廠一百零六家。一旦全行停業。其原因當不一端。而金融實爲其受病之根。故欲作偉大之企業。必先使金融問題。根深蒂固。即有外界之風潮。不易爲所牽動。且可徐圖補救。不至一旦同歸失敗。紡織事業之各大工廠。其情形與絲廠相同。前車可鑒。能不謀所以聯合而鞏固之乎。此其一也。吉林僻處東陲。自中東南滿兩線暢通。外人之經營。不遺餘力。在中東沿線。大半俄國貨爲多。英美德貨間有輸入。南滿沿線。有大連以爲大本營。安奉線以爲聯絡。日貨朝發夕至。故日貨之流行。早已深入內地而不可拔。我人稍稍知用國貨者。一入市場。求之不得。即或有之。而其價值轉昂於外貨。問其何以如是。曰、捐稅繁苛。成本重耳。嗚呼。以本國人購本國貨。而

其價轉昂於外貨。無怪國貨滯銷。而喧闐闐闐。徒爲外貨之販賣場而已。故欲提倡國貨。對外則實行關稅自主。對內則裁撤釐金。並減輕各項捐稅。在產地則成本既輕。在銷地則價值自減。以之與外貨競爭。勝負之數。尙不可知。果能銷場暢旺。國民經濟。既有活動之氣象。則國家經濟。漸有充裕之可能。即使捐稅減輕。亦足以償其所失。而人生所需要之棉織品。不致偏恃平舶來。此又其一也。此次棉織品展覽會。五光十色。推陳出新。必有可以博外人之聲譽、而鑿社會之心理者。日後我國棉織業之發達。即可於此卜之。德恩忝司農鑛。兼理工商。自愧榘材。毫無建樹。不避冗長。拉雜敷陳。聊貢一得之愚。願主席暨與會諸公。有以匡正而指導之。幸甚。

按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於十九年十一月三日開幕函請派代表出席並賜鴻文等因當以時間迫促不及派員前往特擬此演說詞付郵呈政爰布之月刊質諸當世之究心棉織業者

著者附識

海商法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

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

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并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并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
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
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

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
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
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
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

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

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債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

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

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

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

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

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

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艤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并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

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縱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

所取得動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

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

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

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前

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

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 五 運費
-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爲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

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

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

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之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

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如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

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繕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

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

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

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

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

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

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

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二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

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

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

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

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

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條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格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

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

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

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

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農業

呈省政府爲報珠河縣一面坡農會建築積虧各款擬由會員按名分擔情形文

十一月二日

呈爲轉報珠河縣一面坡農會建築積虧及中俄戰役歡迎各軍費款議決彌補辦法仰祈鑒核事案據珠河縣縣長孫荃芳轉據一面坡農會會長劉振鏞呈稱竊查職會經前會長陳繼唐建築磚房十九間共需用大洋六千二百二十三元八角除各項彌補外淨虧大洋二千八百四十六元二角並歷年積虧經費大洋五百九十七元九角四分又於去歲中俄事起一面坡爲後方之預備所有陸軍二十九團及八十一團無線電台兵站處先後齊集坡站加以騎兵一師往返均在坡尖宿所有歡迎犒勞各項共計耗費大洋二千二百四十一元三角一分當在前方吃緊之時經八十一團在珠河縣灰菜頂子地方僱用民夫挖壕築壘職會攤派大洋七百六十九元八角此項均係特別費用並未在常年經費預算之中連同建築積虧共計虧欠大洋六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五分無款抵補經二三兩區各會員會議表決按照各會員所種之地計兩萬畝每畝擔任大洋三角五分秋後齊收彌補此虧以免常累除另繕清單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清單一紙備文呈報祇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會議決按地收款彌補積虧辦法事關加重人民担負職廳未便擅擬除令候轉呈外

理合抄同清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農鑛部爲具報農村經濟等調查表文 十一月六日

呈爲具報農村經濟等調查表仰祈鑒核事案查職廳奉令飭屬查填農民經濟概況教育等調查表一案前據敦化等縣查填完竣先後表報到廳當經檢同原表八次呈請 鈞部鑒核在案茲又據農安延吉虎林等二縣呈送前來職廳審核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農鑛部部長易

咨民政財政教育廳爲省農會佔用房屋由該會管業文 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爲咨行事案查遵令核議省農會所陳佔用房屋由該會管業似可准予備案並發免稅契紙情形業經會銜呈覆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零四三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省農會遵照仰該廳咨會民政財政教育三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吉林省政府 民政 財政 教育 廳

呈省政府爲轉送東甯縣農會改選會員名冊文 十一月十一日

呈爲轉報東甯縣農會改選會員名冊仰祈鑒核事前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曾據東甯縣長李英佐呈報

該縣農會職員任期屆滿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改選並送改選會員名冊等情到廳當以所送名冊不合程式迭次駁還更正在案茲據該縣呈稱竊查職縣農會前會長鄒泰昇任滿於上年十一月間由該會改選孫海清爲正會長梁蓋臣爲副會長茲查該正會長孫海清不識文字自任事以來對於公事屢生錯誤即會員名冊一項已四次奉駁其他事件不問可知近又被人呈控有刑事重大嫌疑自難仍令負責當將該會長孫海清停止任務所有會務由副會長梁蓋臣暫行兼代並着定期改選令飭遵辦去後茲據該副會長梁蓋臣呈以染病經年不能到會任事懇予轉請長假等情到縣適據該會呈送發還會員名冊更正完竣并定於本年十一月十日開會改選呈請轉報前來覆查無異除指令如呈轉請外理合將另行改選情形并檢同更正會員名冊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據稱該縣農會正會長孫海清不識文字近又被人呈控有刑事重大嫌疑業經停止其任務副會長梁蓋臣又以染病經年不能到會任事懇請長假並定於本年十一月十日開會改選等情查農會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載明農會職員中途有退職或解職時應由次多數者補充如無次多數時應開會補選又同條第三項內載職員中途補選或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等語究竟該會上年十一月間改選正副會長時有無得票次多數者可以補充如無次多數時可照章補選至補選應呈文件與改選相同仰即查明轉飭遵辦所請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另行改選之處於例未合碍難照准再該會上年十一月間改選應行呈報之各項文件仍應責令依法具報以符法令此次所送更正之會員名冊覆核大致尙無不合業經轉請

省府核示並仰飭遵原冊存轉此令等因印發外理合檢同會員名冊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各縣政府爲催報農業統計表文 十一月十六日

案奉 農鑛部第一六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部十八年度區農業調查表省縣農業統計表暨調查員須知統計員須知等均經先後頒發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各在案現爲期已久尙未據填送來部合再令仰該廳轉飭趕辦並遵照本部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分別統計寄送來部以備編製全國農業統計總表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逾限已久迭經催飭迅速查填呈報迄未據該縣呈送來廳茲復奉部令催促尤難再緩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即日填復勿再遲延是爲至要此令

呈省政府爲送阿城文化鄉農會籌備改選會員名冊文 十一月十九日

呈爲轉送阿城縣文化鄉農會籌備改選會員名冊仰祈鑒核事案查阿城縣文化鄉農會係於十六年四月一日舉行選舉截至十八年四月一日已屆期滿迄未具報改選於本年八月間曾經職廳令縣督飭該會迅即改選在案嗣據該縣轉送該會籌備改選會員名冊到廳復以所送會員名冊於例不合駁還更正去後茲據該縣呈覆前來覆核大致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刊發阿城縣試驗場鈐記文

十一月十九日

呈爲具報刊發阿城縣農事試驗場鈐記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查阿城縣農事試驗場組織成立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縣轉據該場呈請刊發鈐記以昭信守等情前來除照章刊發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各縣試驗場爲徵集農產標本文

十一月十九日

案奉 農鑛部訓令第一六八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本部爲改進農產品種起見擬向各地徵集農產物標本廣爲陳列藉資研究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本部徵集農產物標本辦法於二十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分別徵集寄送來部以備陳列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標本辦法令行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列載各項迅速徵集限於明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呈送來廳以憑彙轉如表式不敷應用即由該縣政府照式另製標填並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爲飭將各種食米樣品送部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案奉 農鑛部訓令第一六六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上海市政府第九三四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

市社會局呈稱竊職局前准市黨部秘書處函以據六區黨部呈轉三分部請訂食米標準以妨奸商破壞限價一案囑為核辦見復等由經發交糧食委員會核議去後據復經由職會第十八次常會議決關於米價升降部分仍請鈞局核辦關於食米標準擬請農礦部釐定等語據此除米店售價自由升降已飭米號業整理委員會切實加以整頓外查規定食米標準不僅與價格有連帶關係即於提高米質淘汰劣種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但全國產米種類至繁即以蘇省而論常錫松青俱產粳米性質已異售價顯分良以土壤不一其質致力復有深淺故欲釐定食米標準等級應由中央主管部飭屬搜集各地米樣發交專員詳加研析擬具準則分別等級通令全國一致奉行方能收效該會所請由農礦部釐定食米標準一節尙屬不為無見理合備文據情轉呈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察核辦理並希見覆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規定食米標準於米質之改進及價格之平劑俱有關係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從速將各種食米樣品每種搜集一升至二升彙送到部並須將品名種類品質價格產地播種及收穫時期徵集年月分別註明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按照部令尾示各項由廳製定表式並分行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該

縣政府遵照徵集
場遵照辦理

照表填列貼於米袋

之上限於文到十五日內呈送來廳以憑彙轉此令

訓令同江縣政府為王志聖等控縣農會長舞弊情形文

十一月三十日

案據該縣公民王志聖等呈控該縣農會會長孫耀珊擅收畝捐斂財肥己並其他種種弊端列款縷陳

到廳查該縣農會係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改選現又屆改選之期而上屆改選文件迄未據報轉到廳殊屬不合據稱各節是否屬實合亟抄發原呈暨保條令仰該縣長逐項詳查秉公辦理具報並嚴飭該會將改選文件迅報到廳以憑核轉仍一面由縣督飭該會即行依法改選分案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東北墾荒與移民問題

查東北移民與國防之關係。至為重要。幸經三省官廳提倡於上。地方各界。扶持於下。移民踴躍而來。熟地與年俱廣。苟再行使新法。增加生產效率。則進而言之。可以擴大農產輸出額。以吸收國外資金。抵補外貨漏卮。最小限度亦可將東北農產物賴四通八達之新舊鐵道與海運。分送全國。調劑各省之民食。其有裨於國計民生。自非淺鮮。惟於此有一大問題。即此項移民。如何而可使其變為土著。長久工作是也。猶憶往歲山東一省。因連遭兵戈荼毒。有田不能耕種。而苛捐暴政。又復吸髓敲骨。人民計無所出。棄地出關。移家謀食。南滿中東兩路。一交春令。難民踵接。其無力乘車者。甚至扶老携幼。沿路軌以長征。官吏法團。因勢招徠。同鄉組合。分地照拂。如是年復一年。而松花江一帶之腹地。賴以大見開發。此與山東之虐政。直是互為因果。其為一時的現象。早在吾人預料之中。蓋國民性情。向不願輕去故鄉。從前出關謀生者。大率春往秋歸。懷其積蓄。回籍置產。前因張宗昌督魯數年。魯人不堪苛虐。在籍者日思遷地為良。出關者不敢作回里之想。至去歲中俄決裂。赤軍入境。三姓富錦。產業蕩然。贖濱居民。最後亦紛紛內遁。許多魯籍之人。因以間關歸鄉。而時值關內政局

已變。魯省地方粗安。此曹安土重遷。遂不肯復作舉室東移之念。此觀於今春山東移民之少。可以知之。僅賴陝西河南。災重民饑。多願離鄉逃難。去死就生。於是前歲山東難民之位置。竟被陝豫災氓所頂補。而東北待墾之區。又較往年爲廣大。僅以興安屯墾區言。去歲放領之荒。已逾四千餘萬。故於春耕播種之際。需要墾民甚殷。該區公署。招待移民。籌畫妥善。期於耕工兩便。安插無遺。此外如各地方官對於放荒招墾。亦甚注意。較諸從前聽其自然者不同。如黑龍江萬主席。近函豫賑會可以容納六萬人。而遼省對於四萬移民。亦經預先籌議安置。此視從前之漫無規劃者已大見進步。惟吾人所顧慮者。陝豫移民。皆因地方災况所逼。與前此魯省正相類似。以後是否能長久工作。安於墾殖。實是一大疑問。萬一故鄉環境轉佳。仍復紛紛返。則輾轉移殖。甯非徒勞。而東北地方之開發。如果永久有賴於關內天災人禍之影響。又豈長治久安之策。是故吾人切望東北當局與社會人士。注意此點。力求所以安輯撫慰之法。使外省墾民自作久住之計。其法固在清勸土匪。保持安寧。尤宜使外籍與本籍。同化融洽。無異鄉飄泊之感。而有賓至如歸之樂。則此曹乃可永爲東北地方之生產分子矣。抑吾人尤有感者。東南移民東北。乃吾人積年之理想。今適因浙省災荒之故。省府決議移四萬戶即十五萬人於東北。業經商由東北當局交政委會核准。先移四百戶三千餘名。併由該管機關議定分縣安插辦法。從此水稻種植。可以毋庸專賴韓民。尤足消弭國防隱患。實堪慶幸。惟南省農家。驟居關外。氣候習慣。動感鬱柄。地主人所以招待照料之者。似宜逾格周到。方可留其長久合作。否則乘興而來者。終將失望以去。當非提倡招徠者之本意也。且據最近調查。東三省韓人已達七十萬九千餘人。近年逐年增加其加增率大抵從兩萬至四萬。尤足注意者。向來朝鮮移民。亦係春來秋去。永住之戶。不過百分之三十。至近三年則單身移民多變爲携有家室而來。其比例少者占百分之四十。有時多至百分之六十七分五。此由中國田地益闕。而水稻利厚。華人既不擅長。多數地主乃雇用鮮農。訂立長期契約。結果等於獎勵朝鮮移民之久住。其爲不利。毋待贅述。將欲內外兼顧。杜絕流弊。自以歡迎東南農民承種稻田爲最善之法。此其重要。似不在農力問題之下。幸東北有識之士。三注意焉。

林業

訓令額穆縣政府爲飭將李向榮呈訴拉法林場侵佔國有林擅收山份等情併案查

復文 十一月三日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五二零號訓令內開案據永吉縣民李向榮郵呈陳訴額穆縣界拉法林場侵佔國有林擅收山份茲再臚舉詳情請飭廳委員復勘立予解散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訴到府曾令據該廳查明拉法林場並無包套國有林情事經即令准如擬免議嗣據該民續呈復以拉法林場包套爲言自可勿庸置議惟原呈所稱退搏站木植已被砍伐淨盡及該林場早逾換照之期各節又令據該廳呈報所發林照尙未逾期其該民所呈退搏站木植已被砍伐淨盡是否屬實已由廳令飭額穆縣確切查明秉公辦理各在案究竟該縣如何查辦尙未據報轉茲據前由該縣東土山森林是否國有已否被侵佔砍伐抽收山份除郵呈例不批示外合檢原呈及保條令仰該廳併案查辦具報此令附發原呈及保條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行到廳業經轉飭該縣澈查在案茲奉前因合亟抄同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今文內事理併案查明復候核轉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濛江縣政府奉省令濛江林場發票抽份應擬防弊方法等因仰即妥擬呈核文

十一月六日

案查前據該縣遵令查覆接管華森前營之林場以征收山份較爲便利等情當經指令仍照辦理未放
國有林章程發放砍票徵收山份並一面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零四二八號指令內開呈悉該
林場區域由縣發票抽份是否監查便利不致有無形損失仍仰飭將防弊各方法擬送核覆呈奪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斟酌當地情形妥擬監查防弊辦法呈候核轉再此外尙有應行
注意之點查該林場木植之輸出多由江河放運故有南北流水之區別由南流水係運至遼寧臨江等
處北流水則直達松花江此項山份抽收地點及方法均應預先籌及庶免繞越偷漏應於飭擬辦法內
一併擬呈至發放砍票任人採伐查照辦理未放國有林簡章應按百分之十四抽收山份即每百根抽
收十四根應納國地各稅捐概由砍木者完全擔負並仰遵辦勿忽此令

訓令濛江縣政府奉省令華森公司與鴨綠江採木公司所訂合同業經令縣通知取

銷准予備案等因仰即查照文

十一月十日

案查本廳前因華森公司所營濛江林場既經令由該縣查照辦理未放國有林章程辦理所有該公司
前與鴨綠江採木公司等所訂砍伐合同期滿應即由縣通知取銷業經先後令行該縣遵照辦理具報
並呈請備案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零五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並候咨行 遼寧省政
府查照轉飭鴨綠江採木公司暨安東木業事務總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此令

呈省政府爲遵令議覆林商羅文焱林權應予取銷祈鑒核文

十一月十三日

呈爲遵令議復林商羅文焱逾期呈驗林照照章應予取銷林權各情形仰祈鑒核事案照職廳前呈林商羅文焱等請發布告禁止私砍飭據呈驗林照經縣查明轉請核示一案已奉 鈞府第一零五七一號指令內開呈照均悉查民國十七年農工部改訂國有林發放章程第十四條內載承領人應按發照日期每年呈部查驗一次隨繳驗照費銀十元逾期一年者按原繳照費百分之五處罰逾期二年者按百分之十處罰逾期三年者按百分之十五處罰逾期四年者撤銷承領原案等語茲據呈稱林商羅文焱等林照迄今四年未據呈驗自屬違背上項章程應否照章處分事關林政仰由廳核議復奪林照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據該商羅文焱等呈請發還林照並准頒發布告禁止私砍等情到廳查該商領照逾期四年之久並不遵章自行呈驗迨經職廳令飭始據呈送查照國有林發放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似應撤銷承領原案除批示該商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覆辦理辛海寰訴稱林區被縣攘奪請查辦一案情形請查核文

十一月十三日

呈爲遵令具報辦理辛海寰訴稱林區被縣攘奪請查辦一案情形請查核事案奉 鈞府第三六六三號訓令內開據辛海寰呈爲報領林區現經葦河縣布告木把強行砍伐抽收山份請派員查辦等情令廳飭縣查覆擬辦逕令該林商知照仍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職廳於本年十月間曾據葦河縣縣長

李竹亭呈稱竊查民人辛海寰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經農商部發給林照開坐落同賓縣屬黃玉河子上游棋杆頂子河地方東南至嶺分水西南至南鍋盛嶺分水西北至青頂子東北至石家屯爲界面積一百方里茲查其事實上抽收山份超過照載里數若不加以糾正於國有山份損失太鉅茲根據原照東西南北四面各劃定五華里即寬長各十華里歸足原領一百方里之數其一百方里以外森林除東鐵林界均爲國有林准各木商木把指定地點遵照定章領照砍伐報納山份現已公布週知並在葦沙河周家營石頭河子牙不力各站分設辦事處派員專司其事俾各砍商得以就近領照報納山份期便砍商而增收入所有辦理情形理合抄具佈告底稿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當查該縣糾正此項辦法甚屬適當即經指令應准備案旋據該林商辛海寰分呈前情到廳又以呈件均悉查該商林場前據葦河縣縣長呈報糾正業經准予備案乃該商現有林場面積仍呈照載原領里數所請查辦之處應勿庸議批示該商並令縣查照亦在案嗣又據該辛商呈爲林界被改於理不公懇派員查明撥復原處等情復以查此案前據該商呈請到廳當經明白批示在案據呈前情查該縣政府既知路局林界所在前次來呈亦稱除該商及東鐵路局林場外餘者歸爲國有林何能將該商林場再行劃入路局界內致滋糾紛恐其間不無誤會之處候即令行該縣查覆仰即赴縣接洽可也所請派員查辦之處仍勿庸議等因批示並令葦河縣縣長遵辦具覆在案奉令前因除俟該縣呈覆到日再行核辦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遵令飭據寧安縣查覆裕甯公司前與外人所訂合同均已解除祈核示

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爲遵令飭據寧安縣查覆裕甯公司前與外人所訂合同均已解除抄同切結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裕寧林業公司經理何祝三呈爲誤受違法嫌疑再行申訴請派員澈查等情並准 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官公署咨據該商呈同前情請查辦等因到府令仰該廳會同財政廳核辦報奪附發原咨送證明書一紙仍繳等因當經咨准財政廳議覆該公司因有違法行爲而撤銷即不能再請恢復正核辦間復奉 鈞府第一八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裕甯公司經理何祝三呈爲誤受違法嫌疑請派員澈查等情令行該廳咨行財政廳核辦在案尙未據復茲據該商何祝三請派專員澈查等情令廳迅即派員澈查或令縣查明呈廳核辦具報附發原呈仍繳等因奉此遵即抄同原呈及證明書令行寧安縣政府詳確澈查取據呈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縣縣長覆稱奉令遵經抄同原呈派科員溫光藩實業局長關文鐸會同詳查去後旋據復稱當即前往哈爾濱面見日人植田一夫暨俄人吉新(即吉申)查詢前與裕寧公司所訂契約合同曾否取銷據稱均已解除並無糾葛檢同證明切結二紙回縣呈請核辦等情前來縣長因案關重要必須親往復查以明真相當經電奉 省政府魚電照准在案縣長遂於九月十七日到哈往詢日人植田一夫其與裕寧公司所訂契約

已否解除據稱業已取銷惟該經理何祝三借欠僑民金票二萬二千零六十七元係用其自有火磨及房屋作爲抵押品其借款時係以裕甯公司名義負完全還錢責任與該林場鐵道毫無關係當取其切結復至俄人吉新居處查詢前情因無翻譯語言未能明瞭復呈請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就近詳查派第一署俄署員索果維夫前往該俄人吉新處詢明合同亦已取銷取具切結證與裕甯公司脫離關係檢同切結函覆查照等因到縣縣長復加詳查亦屬無異理合檢同切結四紙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報再前後赴哈往返調查川資共用哈洋二百十四元三角請准由地方餘款項下開支合併聲明等情前來職廳覆查該裕甯公司與日人植田一夫俄人吉新(即吉申)等所訂各項合同既經該縣長親自赴哈調查確已完全解除借用日人金票二萬二千零六十七元現在雖未歸還係以自有火磨及房屋抵押與林場鐵道並無糾葛是該商現在已無何種違法行爲似可恢復其公司營業及林權至赴哈調查此案所需川資該縣長請由地方餘款開支似亦可照准惟查接管實業廳卷內屢奉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據裕甯新林業公司馮克昌呈訴局商勾結侵害林權請派員澈查等情令廳咨會森林局財政廳查明會呈覆奪等因經廳咨准財政廳覆稱據哈爾濱木石稅局報稱該公司有在砍票界內砍木情事砍商保博夫林場界址與該公司有無包套該公司在砍票界內所砍木植究有若干擬仍責成甯安縣哈爾濱木石稅局會同詳查統俟呈復再行通籌解決辦法等因在案嗣該公司林權取銷該縣局已否遵查迄未准財政廳咨行過廳會核具報如該公司營業及林權准予恢復時該項林界糾葛究應

如何清理之處除指令外理合檢繳令發各件及抄錄財政廳咨文該縣長此次所呈華文結証三紙一併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具報遵令派定會勘榮錦堂與啟泰和林場糾葛一案委員姓名並飭林

商照繳復勘費情形仰祈鑒核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爲具報遵令派定會勘榮錦堂與啟泰和林場糾葛一案委員姓名並飭林商照繳復勘費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職廳前呈飭縣勘復林商榮錦堂與啟泰和林場擬定辦法呈請核示一案業奉 鈞府第九七八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項林界糾葛日久迄未解決候由本府令派科員王汝毅會同該廳廳員携卷圖前往實地詳細勘劃繪圖貼說秉公擬辦報奪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正遵辦間又奉 鈞府第三五九九號訓令以王汝毅因病不能往勘除令准並另派科員王振鐸會勘外合仰查照等因查此案歷時既久纏訟不休查勘凡三次迄未息結奉 令前因當派職廳王技正慶三前往會勘確定界址並令由該林商等各派負責代表隨同前往以便實地勘劃而免再滋異議惟此次重勘所有勘測費須由該商等分別擔任若按發放國有林章程第七條所載承領十方里者納現銀一百五十元每增一方里遞加四元及第九條復勘繳半數之規定該商榮錦堂啟泰和共領林場二百五十方里統計應繳銀大洋六百一十元第以該處地方不靖盜匪潛滋不得不飭派警團隨同保護因之旅費難免增加此數

恐難敷用應由該員會同 鈞府委員王振鐸預計實支數目編列預算書呈由職廳核定轉飭該兩商照繳俟勘測完竣有餘即行發還不足再令補繳以昭核實除令該員遵照及飭葦河縣屆時派兵保護外理合報請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永吉縣政府據董忠漢等稱何占魁將林場移轉外人等情仰即查明覆奪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董忠漢胡亦民等以國民黨黨員名義號日代電訴稱樺甸縣屬大小浪柴河林場曾於民國十三年經商人何占奎呈准承領五十方里同時聲明備足資本一萬五千元並加具省城商號源升合等商號保證呈案備查定名曰樺柴林場事務所經營砍伐實以此一萬五千元之資本乃係徒托空言委未投納絲毫現金調查帳簿自證明實迨將林照領受之後保證商號源升合等均行倒閉現已數年之久人所共知既無資本又無保證對此砍伐等權儼然欺巧取得抽收多年山份數達千萬之鉅何啻徒手而攫按以該商對於資本商保故此虛偽朦混純係一種欺罔行爲核與發放森林章程規定則認爲違背極點其之公然紊亂國步者則何占奎之子何異青溺嗜嗎啡浪費無度逐年山份之收入猶不足供其盡興之揮霍近以債逼無出乃擬將林權讓賣外人明則仍以其父名義爲領主暗則完全移轉外人之掌握而彼方亦決然投以鉅價買受冀以達其侵略主義之目的聞已秘密表定日內即行締約查何

占奎父子始以虛偽資本倒閉商保欺罔取得林權吸取鉅數山份繼竟希得厚價潛圖售與外人似此喪心病狂豈僅有紊政綱實亦喪失主權縱其售與外人計畫持以秘密礙雖搜求憑証而以事勢所使有因自不能不爲絕對的預防况其資本商保昭昭屬於虛偽即係於負擔責任上之基礎根本欠缺苟如乘無保機會買賣成立直然與個人無絲毫關礙之拘束即使事後查覺究詰亦無相當之把握險惡爲事於茲盡見亂政害國可不慎諸依據職權而爲撤銷非背行也宜也否則一經構成事實將來釀起外交微特該商坐死不足蔽其餘辜即主管者疎失之責亦恐無容諉辭與其異日噬臍之莫及何若即時早圖之爲宜應請據其資本商保兩屬虛偽故背章則之實旨尅日公示將該商林權撤回並將林照繳廳註銷以維主權而杜外患等情據此查所稱何占魁將所領林場完全移轉外人已秘密表定等情如果屬實自應依法制止但一面之詞殊難遽信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派妥員詳密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林商場介臣據五常縣查覆並未越界強收山份仰即知照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該商呈爲五常縣政府誤認民有林爲國有林強收山份等情當經批示並一再令行五常縣政府詳細呈覆在案茲據該縣覆稱查該商場介臣林場爲威虎嶺本縣所收山份在該商林界以外至五常與珠河兩縣以大元寶河及大泥山爲界紀家溝威虎嶺兩道眉元寶河等處均在五常又查楊介臣自去歲即未作林業該商界內早已作盡無餘等情到廳查此案該縣既未越界誤收山份應即勿庸

置議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商知照此令

呈農墾部呈報德惠同江延吉三縣奉令廣植白楊情形祈鑒核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轉報德惠同江延吉三縣遵令勸植白楊情形仰祈鑒核事查職廳奉令飭屬廣植白楊以供火柴原料一案業將呈報到廳各縣分案轉呈在案茲據德惠縣呈稱遵令公安局轉飭所屬各分局派警分赴各鄉切實勸導民衆所有房園空隙之地廣植白楊以興利源又據同江縣呈報遵即擬具佈告張貼各區屬俾人民自動種植之觀念一面令委農會評議員分赴各鄉村廣爲宣傳藉收提倡之全功復據延吉縣呈報遵即令據實業局派委遲勸業員計畫將來苗圃開辦在苗圃內多育此種白楊樹苗分發各鄉屯農民廣爲栽植並由該員巡迴講演善爲指導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農墾部部長易

鑛業

訓令和龍縣政府爲據武恭報領該縣下南湖地方煤鑛令仰查勘鑛區文 十一月一日

案據鑛商武恭呈請開採該縣屬四對社下南湖地方煤鑛等情並附呈圖單各件到廳查該商請開採該處煤鑛尙屬可行惟所繪之圖是否圖地相符有無例定妨碍及其他糾葛情事非實地勘測不足以昭核實除批示外合亟檢同鑛圖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詳細查勘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額穆縣政府爲令催查報王澍霖杉松煤鑛淹斃工人一案文 十一月二日

案查前據鑛商王澍霖呈報因泉水湧潰淹斃鑛工四名填送遇險工人調查表請核示等情當經檢同調查要目及調查表令行該縣調查在案迄今兩月有餘尙未據覆合亟令催該縣迅於文到十五日內遵照先令各令詳查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呈省政府爲景祥報領富錦縣馬蹄河等處煤鑛手續完備祈鑒核文 十一月二日

呈爲鑛商景祥報領富錦縣馬蹄河南二道草溝東崗地方煤鑛手續完備檢同鑛圖各件仰祈鑒核事案據鑛商景祥等呈稱竊民等於富錦縣馬蹄河南二道溝地方迺得煤鑛核與鑛例毫無妨碍茲繪具鑛圖呈請派員勘驗發給執照以便開採等情到廳當查該商報領該處煤鑛事屬可行惟馬蹄河一帶曾據楊雲龍報領鑛區究竟有無重複情形尙難懸揣應即繪具詳圖及歷結書表憑單各件一併呈廳

再行核辦等因批示遵照旋據該商先後呈送圖結書表資本憑單一半註冊費五百元請核示等情即經檢同鑛圖憑單令飭本廳技正張春恩前往分別勘驗嗣據該技正覆稱違查景祥報領鑛區之西北部與楊雲龍鑛區包套楊商報領在先當即令景祥將包套部份退出再查所存富錦縣安邦河萬興源燒鍋資本大洋五萬元屬實等情復經令飭該商景祥另繪鑛圖補繳註冊等費以便給照等因在案茲據該商呈繳一半註冊費現大洋五百元本年九月至十二月第一期鑛區稅五百四十元執照印花等費四元前來職廳覆查尙無不合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圖件具文呈請鑒核指令以便給照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令縣查明王殿英報領水晶鑛案內安守發土地執據已經無效祈鑒核

文 十一月六日

呈爲令縣查明王殿英報領水晶鑛案內安守發土地執據已經無效仰祈鑒核事案照職廳呈爲鑛商王殿英請探東寧縣西片底子達地方水晶石鑛手續完備祈鑒核一案奉 鈞府第九四四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鑛商王殿英請探東寧縣西片底子達地方水晶石鑛區內有荒地一段既經該縣抽查員發給農戶安守發執據究竟該項執據與土地權有無關係仰即飭縣查明聲復並將執據隨案呈轉再奪附件暫存此令等因奉此當查農戶安守發所持執照前據鄒和庭報領該處水晶石鑛附呈到廳曾經令縣查明已經無效業經發還鄒和庭實已無從呈轉當即令行東寧縣縣長再爲詳查呈覆並

將該項執照或存根抄錄隨呈去後茲據該縣覆稱遵查是項抽查卷宗均於去歲八月間俄軍陷城時焚燬無可照抄惟抽查員所發臨時執照僅在限期半月內發生效力今逾二年有餘既未繳價換領正式據照即不發生土地所有權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以便給照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咨延吉天寶山銀銅鑛監督爲請轉飭天寶山銀銅鑛將欠鑛區稅剋日繳納文

十一月七日

爲咨請事案查天寶山銀銅鑛事務所自民國八年下期起至十四年下期止共欠鑛區稅尾款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元又自十五年上期至十九年下期共欠全數鑛區稅四萬八千六百元迄未繳送現在部令催解鑛區稅甚急即此一鑛已欠如此之鉅敝廳實已無法應付查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五款之規定逾期不納鑛稅者立即取銷鑛業權該鑛欠稅如此之多期至數年以上已在取銷之例相應咨請貴監督煩爲查照轉飭嚴限該廳立將所欠之稅如數繳納以便轉解如再仍前拖延敝廳惟有呈請核辦以肅鑛政並希見覆至紉公誼此咨

延吉天寶山銀銅鑛監督

呈農鑛部爲具報吉省現無收音機所用各種晶體鑛質無從徵集祈鑒核文

十一月十一日

呈爲具報吉省現無收音機所用各種晶體鑛質無從徵集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一四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函稱查無線電話日益發展裝置收音機者日多亟應研究製造以挽利權晶體收音機價值低廉需用尤廣而其組合簡單實易配製爲提倡無線電及國貨起見爰擬採購材料製應各界之需要惟查該機重要部分爲晶體之鑛石大都均爲鑛物之副產我國各地諒有出產特以未經研究採用遂令棄利於地茲將各國收音機所用各種晶體鑛質名目五種及其說明另開清單一紙附送察閱擬請分發鑛務機關轉行各鑛場負責人員研究徵集相符及類似之品質呈送轉台以便試用並調查各該鑛場每年產額及該種鑛質有無其他用途一併函復以憑研究等語並附抄單一紙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仰即轉飭各鑛場研究徵集單開各種鑛質連同說明彙寄來部以憑轉送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吉林省現無單開各種鑛質發現無從徵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農鑛部

訓令永吉縣政府爲令查勘李慶豐石灰窰地方沙石鑛文

十一月十二日

案據鑛商李慶豐呈請開採該縣屬鄉五區石灰窰地方自置地內沙石鑛等情並附呈鑛區圖地照等件到廳查該商報領該處沙石鑛事屬可行惟圖地是否相符有無例定妨碍及其他糾葛情事亟應查明以昭核實除批示外合亟檢同鑛圖地照令仰該縣長遵照詳細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鑛商馬英華爲令繳第一期鑛區稅等項文

十一月十四日

案查前據該商呈送履歷保結資本憑單各件請鑒核等情當經檢同憑單令行長春縣政府調查在案茲據該縣覆稱該商所集資本尙屬實在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商迅將本年十一十二兩個月第一期鑛區稅現大洋八十一元下餘註冊費一百九十元執照費二元印花費二元一併呈廳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鑛商王殿英爲奉省令該商所報之鑛准予給照等因仰將不足稅款呈交以便

給照文

十一月十九日

案查前據該商呈送鑛床說明書及費稅等項到廳當經批示並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准予由廳發給臨時執照等因奉此自應填發執照以資營業惟查該商鑛區共計二千六百八十三畝三分由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六個月鑛區稅共應二百零一元二角一分五厘前據繳到一百二十六元九角五分尙不足七十四元二角六分五厘應即呈交以便填給執照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鑛商趙達南爲據張春恩繳回勘測費令發該商查收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商先後共繳勘測費大洋三百二十六元到廳當經轉發勘測員張春恩收執在案茲據該員報稱共計旅費需洋二百五十元尙餘洋七十六元等情據此本應即行發還惟查該商尙須補交註冊費及第一期鑛區稅等款業經另文飭知茲將此項所餘旅費移作註冊費將來該商交款時即少交

註冊費七十六元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鑛商安生瑞爲據縣查明該商勃利縣龍爪溝鑛區及資本仰即呈交費欸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據該商請探勃利縣龍爪溝地方煤鑛一案業經批示並分令永吉勃利兩縣政府查勘資本及鑛區在案茲據永吉縣查覆資本屬實並據勃利縣覆稱該商所報鑛區與王冲霄所報鑛區確屬重複各等情到廳查該商呈請案在王商以前自應准由該商報領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商迅將全數註冊費四百五十元由本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第一期探鑛區稅四十元零五角執照印花費各二元一併呈廳以便核辦此令

訓令王冲霄爲據縣查覆該商所報龍爪溝煤鑛與安生瑞鑛區相重複該商之呈請

案應即駁還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據該商請探勃利縣龍爪溝地方煤鑛一案業經令縣查勘並令該商遵照在案茲據勃利縣政府覆稱該商所報鑛區與安生瑞鑛區本係一段確係重複等情據此查該商報領鑛區既與安生瑞鑛區相重複安生瑞呈請係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實在該商呈請以先自應准由安商報領該商之呈請案應即駁還所有前呈各件欸仰即來廳領取可也此令

訓令舒蘭縣政府爲令會勘安生瑞鑛區並將前會查閱慶祥等鑛區卷先行送核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案據鑛商安生瑞呈請開採該縣屬荒山子地方煤鑛又據范殿棟請採永吉縣屬胡仙堂地方煤鑛均經批示並令本廳技正張春恩前往會同各該縣政府派員實地勘測在案合行令仰該縣俟該員到境時迅即酌派委員會同查勘並飭警團妥爲保護再查實業廳卷內民國十四年一月間因鑛商閻澤溥與閻慶祥發生鑛區糾葛曾令技術員李作舟會同該縣查勘繪圖取結會報在案茲該安范兩商報領各處煤鑛似與閻商等鑛區有關實有考查調閱閻商等鑛區案卷之必要並仰將該縣從前會勘圖卷限於文到三日內先行檢齊呈廳以憑考查切切此令

呈省政府爲裕吉煤鑛增區案已據技士宋熙元取具裕東裕華兩鑛切結祈鑒核指

令以便給照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裕吉煤鑛增區案已據宋熙元取具裕東裕華兩鑛切結仰祈鑒核指令以便給照事案查職廳呈爲裕吉煤鑛舊有鑛區煤質將罄擬於西北報領增區審查合格請准給照一案奉 鈞府第三六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裕吉煤鑛舊有鑛區煤質將罄擬於西北面報領增區三千畝雖據查無例定妨碍及其他糾葛情事惟閱鑛圖該裕吉新增鑛區界有與裕東裕華鑛區鄰接之處自非眼同各該鄰鑛勘劃不足以杜日後糾葛應再由廳遴選委員前往鑛區召集各該鑛商限同復勘取具切結呈廳詳細審核候察奪印即遵照附件姑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裕吉煤鑛此次增加鑛區已據技士宋熙元

覆稱眼同裕東煤鑛任測量員及裕華公司傅鑛師實地勘測清楚尙無包套糾葛並置有標誌似勿庸再行復勘以省手續惟當時未經飭由該兩鑛出具切結不足以資證明即經令飭該技士取具該兩鑛切結以資證明去後茲據該員呈送該兩鑛出具切結各一份前來職廳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照錄切結具文呈請鑒核指令以便給照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延不繳稅各鑛商應即取銷鑛權祈核示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爲延不開採及拖欠鑛區稅各鑛商應請取銷鑛業權造具表冊仰祈鑒核事案查職廳對於鑛務一項擬極力整頓擇其情節較重凡領照已逾三年尙未開工而拖欠鑛區稅至三年以上者先行通告限一個月交稅並於半年內開工否則取銷其鑛業權已列入本年行政計劃書內呈報 鈞府在案茲查鑛商閻慶祥於民國九年十一月間請准與日商峰巒良充合辦開採永吉縣荒山子老煤窰地方煤鑛計今十年之久迄未開採由十二年上期起拖欠鑛區稅至今計十六期之多按年迭次令催置若罔聞前於十八年一月間令限一個月內呈交鑛區稅進行鑛務否則取銷鑛權於十二月間據請展限一個月復經批准在案茲復將近一年仍未遵令辦理並查有鄧湖聲董廣祥李廣祥張廷魁李明九等五商拖欠鑛區稅亦均在六年以上亦未據報開採曾於本年三月間訓令各該商限于一個月內交稅半年內開工亦在案迄今八閱月未據遵令辦理覆加考查該商等不但無開採之能力且並無經營之意思似

不能任該商等虛佔鑛區應即取銷各該商之鑛業權以肅鑛政除俟奉令核准再行布告外理合造具表冊具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附延不繳納鑛區稅各鑛商表冊

鑛商姓名	鑛區地點	點名	鑛質	欠稅年份	欠稅數目	備考
閻慶祥	永吉 荒山子老煤窰		煤	由民國十二年上期起	一〇五五元	欠稅數目均截至十九年下期止
鄧湖聲	東寧 大佛爺溝		全上	由民國十年上期起	八〇八五〇〇〇	
董廣祥	磐石 仙人溝		鉛筆	由民國十二年下期	九〇〇〇〇	
李廣祥	伊通 長背子溝		煤	全上	七七七三·七五〇	
張廷魁	全上 四台子鎮南大溝		全上	由民國十三年上期起	四一〇·七六〇	
李明九	永吉 萬寶山		全上	由民國十三年上期起	三七八〇〇〇	
全上	全上 扒石頂子		全上	全上	三七八〇〇〇	

金荒之預測

巴黎特訊、現在每年世界所產金額、約僅四萬萬金元、若此後二年中額數不增、一九三三年後將有金荒出現、世界財政組織將受大打擊、救藥之策僅三、一為另發現金礦、二為廢棄金本位制、三為永禁金為造幣之用、此為國際聯盟金鑛代表研究結果、其報告甫在巴黎公布者該代表謂金額二十分之九用作飾品等用、其餘二十分之十一用為造幣之用、預料中未來金之生產額不能與貿易之進步共進、故金價必再高而生產費必更大、本年預料之產金額共四〇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去年下支者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造幣用者僅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其餘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可為實業之用、尤其是印度與東方各國金貨之生產低減、故金貨之需要增加、一九二三年者尙可較二十年來平均產額略有增進、但一九三三年後、金產額將大有短縮、故十年內金貨不足額當自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百三十八、若同時南非洲金礦停止及中國改用金本位、則金價必再大漲、以至金本位各國必將改用白金等金屬為本位而後可、國聯方面之聲述雖如此、但其他國出認為美法二國積存世界金額之三分之二、當負世界蕭條最大之責任、金鑛代表領主張先建設國際間之財政信用及政治信用而後謀金供給之較善分配、故主張速組國際外國擔保品安全聯盟、如此可恢復信用、此聯盟可阻止戰時外國之強掠、及平時國際間善全之金流通、如此可得世界金額之適當供給云

工商

呈省政府爲遵令具報辦理十八年度勞工教育調查表文 十一月一日

呈爲遵令具報辦理十八年度勞工教育調查表情形仰祈鑒核轉咨事案奉 鈞府第三五一七號訓令准 工商部咨催請飭迅將十八年度勞工教育調查表呈轉來部等因除先行咨復外令仰迅速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前奉 鈞府訓令准 工商部頒發勞工教育調查表令飭查填具報等因當即檢同原表通令全省各縣乾安設治員及吉林長春哈爾濱三商會遵令查填具報在案茲據長春永吉雙城三縣遵令填送原表來廳審核尙無不合其他農安扶餘琿春舒蘭方正樺川和龍汪清樺甸阿城密山葦河賓縣虎林濛江勃利五常伊通富錦德惠依蘭延吉雙陽寧安榆樹撫遠珠河寶清額穆等二十九縣及乾安設治員會據先後呈明現未設立勞工學校無從查填調查等情職廳復查屬實奉令前因除一面令催未報各縣及商會遵照一俟呈覆再行呈報外理合先行檢同永吉長春雙城三縣調查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報長春縣鞋帽商組設同業公會情形文 十一月一日

呈爲轉報長春縣鞋帽商組設同業公會情形檢同章程表冊仰祈鑒核事案據長春縣呈據鞋帽商姜

芸洲彭祥麟張少卿張子元顧馨蓀張訓亭劉瑞堂刁玉泉等呈稱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內開凡在同一區域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等因長春城埠區域之大小鞋舖每多兼製各種皮呢絨帽在商業歷史上實屬正當工商營業但以營此業者大抵狃於舊習自爲風氣向無團體組合遇有公益事宜聯合辦理殊費手續商等有見於此擬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公同發起召集同業公議組設長春鞋帽同業公會以便協謀矯正同業弊害維持增進同業公共利益依法擬訂章程二十二條並繕具發起人姓名年籍商號住址表暨鞋帽商同業表冊各三份理合具文送請鑒核轉請備案示遵施行謹呈附呈章程三份發起人姓名年籍商號住址表三份鞋帽商同業表冊三份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理合檢同章程表冊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以所送章程尙有未合指令轉飭更正去後茲據該縣將更正章程轉送前來職廳覆核無異似應准予設立除指令候轉外理合檢同章程表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轉送長春錢商組設同業公會情形文

十一月一日

呈爲轉報長春縣錢商組設同業公會情形檢同章程表冊仰祈鑒核事案據長春縣呈據錢商張貫一楊化南劉榮九張錫侯倪子珍尹靄昌單厚軒左麟書王凌閣楊連芳孫起芝李文輝張新普徐蔭廷祖蘭亭等呈稱竊查錢法爲商民之命脈錢商營業消長市面錢法攸關長春市埠區域大小錢商計共四

十餘家向無團體組合遇有業務上公益事宜辦理殊費手續商等擬遵照部頒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公同發起召集同業代表三分二以上出席同意組設錢商同業公會以便協謀矯正同業弊害增進同業公共福利依法擬訂章程二十三條並繕具發起人暨同業會員表冊各三份理合具文呈送鑒核轉請備案示遵施行謹呈附呈章程三份發起人姓名年籍商號住址表三份錢商同業表冊三份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章程表冊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查該商等依法請組同業公會事屬可行惟所送章程尙有未合經即指令轉飭更正去後茲據該縣將更正章程轉送前來職廳覆核無異似可准予成立除指令候轉外理合檢同章程表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五常縣商會改組選舉檢同章程等件請核咨文

十一月一日

呈爲五常縣商會改組選舉檢同章程等件仰祈鑒核事案據五常縣縣長韓慶雲呈稱案據縣商會呈稱竊查職會舊制職員現已屆二年任滿自應遵照新商會法改組委員制照章規定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三人招開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將執監各委員依額選出復於本年八月十七日開執行委員會投票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經請鈞府派員蒞場監視用無記名連舉法選出朱福三翟玉堂王岐山三人均各得票爲多數當選爲常務委員同日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朱福三得票十張滿投

票人之半數當選爲主席各委員當於是日就職視事除分函外理合造具會員名冊並當選各委員名冊各四本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報等情前來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廳當查該縣商會依法改組選舉及所選各委員尙無不合惟所送會員清冊間有未合並未更訂章程即經指令轉飭遵照分別更訂去後茲據該縣轉送該商會更正會員清冊及補具章程前來職廳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扶餘縣長春嶺商會成立選舉職員檢同履歷各件並鈐記費祈核咨文

十一月四日

呈爲扶餘縣長春嶺商會成立選舉職員檢同履歷各件並鈐記費仰祈鑒核事案查前據扶餘縣縣長孫殿魁呈稱案據長春嶺商會呈稱屬會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遵照商會法招集會員選舉並請就近公安局監視即日當衆開票完竣選任吳守仁爲主席其餘執行監察常務委員均經選成當日依法通知並准各員簽覆先後就職所有職員各委員履歷造具名冊備具鈐記費銀大洋二十元具文呈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縣長覆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清冊費欸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廳當查該長春嶺地方請設商會案業經職廳呈由 鈞府咨准備案在案茲已選舉成立尙無不合惟職員名冊間有錯誤會員冊未據並送即經指令轉飭更正及補送去後茲據該縣轉送該商會補送會員清冊及更正

職員清冊前來職廳覆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原款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備案並發給鈐記實
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送汪清華林公司更正章程等件並補註冊費文

十一月十六日

呈爲遵令轉送汪清縣華林林業公司更正章程及股東名簿並補繳減資註冊費款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三三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汪清縣華林林業公司補具章程各件請核咨等情
到府當經指令並檢同原件咨行 工商部查核辦理去訖茲准商字第一一二四四號咨覆內開准咨
查該公司股本總額爲二十萬元分作二千股每股銀百元前領農商部執照內載各股共繳十萬元核
與章程規定每股先收銀五十元本無不合惟查此次所報股東名簿內載股東所有股數僅共一千股
其說明內又載有每股按百元填發股票一語是該公司股本已變爲一千股一次繳足應即將股本總
額改爲十萬元每股百元作一千股一次繳足併案呈請減資註冊原報章程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應
即核實改正並應補繳減資註冊費銀五元附加教育費二成銀一元五角又原報股東名簿董事方季
賢認股二十股繳銀三千元當係錯誤核計股分總數亦僅有九百九十股亦有錯悞應另補報股東名
簿呈核又章程第十八條「十分之一」應改爲「二十分之一」又同條內總理字樣應改爲總經理所有
條文內總理字樣應一律照改又第三十八條應訂明先提公積金再分配紅利等項又董事方季賢如

果所認股數確爲二十股與原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被選資格不符應另改選所請換領新照俟遵照上開各節將修正章程等項呈轉到部再行核辦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查照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汪清縣轉飭遵照去後旋據該縣轉送該公司更正章程及股東名簿並補繳減資註冊費哈大洋六元五角覆請鑒核等情前來當查更正章程除遵令修正者外並將第四條支店地點變更事尙可行惟註冊費應納匯費二元九角二分五釐漏未照繳經即指令轉飭補解在案茲據該縣轉據該公司將匯費如數補送到廳職廳覆核無異除指令候轉外理合檢同原件原欸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彙報各縣十七年度工商統計表祈核咨文

十一月十六日

呈爲遵令彙報各縣十七年度工商統計情形檢同調查表仰祈鑒核轉咨事案奉 鈞府第九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總字第四百五十九號咨開查訓政開始百度維新實業裕國關係尤重亟應力加整頓藉圖發展惟整頓須先明真相而敷施乃能無礙是以調查統計更爲當今切要之圖本部職掌所在特製定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及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業經部令公布施行茲復分製工業商業勞工等調查表三種共計二十六目分發各地實業行政機關按照規則依式填報又恐採用方法彼此歧異爰並編纂工商統計大綱一冊用資參考期歸整齊茲特檢同前項規則調查表暨大綱各

若干份彙列清單送請貴府查收希即分飭所屬按照規則切實查填具報彙送過部以憑考核事關統計務令認真辦理實紉公誼等因准此合亟檢同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附原送各項附件等因奉此當即檢同表式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具報在案嗣復奉 鈞府第二六零二號訓令准 工商部咨催轉行到廳復經電令迭催各縣勒限具報去後旋據濱江雙城農安伊通榆樹方正五常汪清敦化和龍濛江撫遠賓縣依蘭雙陽珠河舒蘭穆稜額穆等十九縣暨吉林總商會先後表報到廳職廳覆核無異除分別指令暨嚴催尙未報到各縣迅即表報再行隨時呈轉外理合檢同各種調查表詳列數目表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轉報珠河縣烏吉密鎮組設商會情形祈核咨文

十一月十八日

呈爲轉報珠河縣烏吉密鎮組設商會審查合格仰祈鑒核轉咨事案查前據珠河縣政府轉據烏吉密商會發起人鞠樹隆等呈稱竊查烏吉密鎮商會前以舊法之限制不便單獨成立增加入珠河縣商會由縣商會董事十五人烏吉密鎮商會董事十四人組合而成一商會迨本年九月間值縣商會第三屆改選之期適奉到 國民政府公佈新訂商會法通飭全國工商各業以及海外華僑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遵此讀新法第五條內載各特別市各縣以及各市鎮均得設立商會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設立商會又第六條內載有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即准設立商會

各等語本以上兩條意旨自無再加入縣商會之必要今縣商會業已遵照新章單獨成立在案而烏吉密鎮商會自應遵章成立不可獨緩況烏吉密鎮近年以來商業之發達日益進步大非前比並以郵政電話稅務軍警保衛學校各種機關較諸縣街莫不完備即調查本年出口糧石一項不下千餘火車工商各業亦超過百家之外復因交通便利地方豐富中外商行紛至資本大賈沓來人烟稠密機關備立實爲珠河西北之鉅鎮也商等急爲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關於單獨籌設商會實有不可緩之急務經衆決議由商等五十人發起依法暫行設立商會籌備會以便進行除遵照新法造具發起人姓名年籍營業種類商號名稱清冊四本一併隨文送請外所有籌設烏吉密鎮商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准予備案轉請指令祇遵以便依法成立並遵章選舉職員請領鈐記證書等項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清冊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當查該烏吉密鎮商號向隸屬於該縣商會茲擬遵照新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單獨設立商會事屬可行惟該鎮是否確實繁盛應由該縣查明聲覆如果確屬繁盛即由該縣飭由該鎮發起組設商會各商號與縣商會協商明白劃定區域查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妥擬會章三份呈轉再奪即經指令遵照在案旋據該縣飭據縣商會呈稱查烏吉密近來工商各業發達市面確屬繁盛依照現行商會法第二章第五條之規定應請准其單獨設立商會並由該商會發起人與縣商會雙方議定烏吉密鎮商會以烏吉密鎮街市爲區域縣商會除境內一面坡鎮烏吉密兩處外以全境爲區域先後呈送擬定章程會

員清冊及發起商號清冊請予鑒核等情前來職廳查核該縣烏吉密鎮既經該縣長飭查商務繁盛並與該縣商會協商劃定區域未滋爭議按照商會法第二章第五條之規定自應准予設立商會以謀商業之發展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各件每種二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報德惠縣老燒溝商會改組選舉檢同章冊乞核咨文 十一月十九日

呈爲轉報德惠縣老燒溝商會改組選舉檢同章冊等件仰乞鑒核事案查前於十八年九月間據德惠縣呈報縣屬老燒溝商會改組選舉造冊送請鑒核等情當以所選各項職員與法不合飭令一律取消另按新法辦理報核嗣據覆稱遵飭依法於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招集全體會員投票重行選舉執行委員十三人互選常務委員二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又監察委員三人開票結果馬維縉當選爲主席餘均依法產出除通知當選各職員到會任事外並造具章程及會員職員名冊轉請核示到廳復以章程尙多錯誤迭飭修正各在案茲據該縣轉送該商會修正章程前來職廳覆核無異除指令候轉外理合檢同章冊等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樺甸縣商會改組情形並送名冊文 十一月二十日

呈爲轉報樺甸縣商會改組情形仰祈鑒核轉咨事案查前據樺甸縣政府轉據商會呈稱竊查職會於

本年三月十日舉行改組遵照新商會法選舉主席及常務執行監察候補各委員造具職員花名冊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縣長覆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當查該縣商會既已遵照新商會法改組尙無不合惟所送職員清冊查核尙多錯誤並未將曾經改組大會擬定章程及會員清冊呈送審核殊難核辦即經指令轉行遵照去後嗣據先後遵令造送第一期改選會員大會擬訂章程暨會員清冊職員履歷花名冊各三份呈送鑒核前來職廳覆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各件每種二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具報橫道河子站商會劃歸特區管轄情形乞核咨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具報橫道河子站商會劃歸特區管轄情形仰乞鑒核事案據哈爾濱市商會呈稱竊准橫道河子商會函開敝會遵照新頒商會法擬定章程於本年八月十四日召集會員大會依法改組當由本站警政各機關到場監視投票所有執監各委次第選定並由執行委員選舉常務委員及主席同日即行一同就職視事相應檢同章程暨會員委員名冊各四份函請查照轉呈備案並備具銀洋二元請換發鈐記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廳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橫道河子商會既非哈市商會之分事務所殊無由該會核轉之必要此項呈轉手續未免不合並以地處東省特別區境內致原轄之寧安縣政府亦難越俎代庖若由職廳直轄尤慮鞭長莫及設有事故發生轉恐易滋貽誤自應援照葦沙

河站及石頭河子站兩商會移轉管轄先例即將該會改隸特區管轄以一事權擬懇咨行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查照接管所有該會改組選舉事宜亦即飭其逕呈核辦俾資便利除指令轉行遵照並發還件欸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遵令補送濱江義和機器磚窰廠註冊呈請書請核咨文 十一月三十日

呈爲遵令補送濱江義和機器磚窰廠註冊呈請書覆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二八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爲濱江義和機器磚窰經縣註冊檢同換發部照呈請書及費欸請核咨發照一案當經指令並檢同件欸咨行 工商部查核辦理去訖茲准商字第一一九四二號咨復內開准咨查商號註冊應由呈請人填具註冊呈請書呈由註冊所核轉來部以憑核填執照此項註冊呈請書未據呈送相應復請查照轉飭補報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濱江縣轉飭該商遵照備欸來廳購領部訂註冊用紙依式填報去後旋據該縣轉據該商遵購部訂呈請書填列完竣轉請鑒核等情前來復以所送呈請書僅一份不敷存轉即經指令轉飭補送在案茲據該縣將該商應補呈請書轉送到廳職廳覆查無誤除指令候轉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覆請鑒核轉咨給照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十八年份中國對美貿易統計

據駐美美國總領事公署、發表十八年份中國全國對美輸出、(即美國進口之華貨)依各地美國領事報告、製成統計總表、其數列下、(單位美金元)

十 八 年 十 七 年

廣東	一九、三四九·九九〇	一四、一三六·四三〇
芝罘	五九五·九二一	一、〇四八·七八八
大連	六、二九一·三九一	三、七〇九·一〇四
福州	三七·六一〇	七四·八九二
漢口	二〇、七一九·五一五	二一、二二九·一〇四
哈爾濱	四、四一八·八五一	六、四九〇·二五一
香港	一〇、六二六·四八一
奉天	二、七五二·四三八	二、八〇九·四三七
南京	七四七·四四二
上海	五四、五三八·八五〇	四一、七五四·九三〇
汕頭	八二二·〇六九	七七八·七七三
天津	四〇、二〇八·一〇二	三八、三九〇·九六六
濟南	三九·九九五	三四四·二四七
青島	二、一二一·六二六	三、九一六·四三二
雲南	二八·八八八	二六·一七六

紀 錄

吉林農墾廳第三十二次廳務會議 十一月十四日

時間午後二時 會址農墾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馬德恩馬超群沈崇祺祝紹周王洪祚成世杰張春恩

席馬德恩 紀錄王洪祚

一開會

二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禮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討論及議決

一主席提議據祝科長簽呈延不開採及拖欠鑛區稅各鑛商歷年令催置若罔聞開單請示辦法查單開各商如閻慶祥鄧湖聲董慶祥張廷魁李明九等報領鑛區多則十年少亦七八年拖欠鑛區稅多則十六期少則十二期既不開採又不繳稅似此虛佔鑛區若非照例辦理不足以儆效尤應將各鑛商取銷其鑛業權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議決

一沈科長提議橫道河子原隸寧安縣管轄因地處東省特區境內以致該處商會有一會兩

管之勢遇事無所適從查葦沙河與石頭河子兩商會均因地沿東路移轉特區管理橫道河子事同一律可否援案辦理以一事權 議決照辦呈報省政府鑒核轉咨

我國政局穩定後對外貿易大增

溯自美國經濟恐慌、歐洲各國關稅增高以來、中國與印度又皆受銀價崩落之影響、購買力減低、以致世界貿易頓成萎縮之狀態、故英美日之輸入輸出皆示減少、唯我國因政局漸趨穩定、且銀價低落、輸出頗感有利、故對外輸出及向內輸入、大為增加、據日人方面調查之情形如下

一、美國(單位美金百萬元)

一九三十年	一九二九年	比較減
輸出 二、九五八	三、八四四	二三、〇
輸入 二、四一〇	三、三八〇	二八、五、

二、英國(單位百萬磅)

一九三十年	一九二九年	比較減
輸出 五〇九	六二七	一九、〇
輸入 七八五	八九七	一一、三

三、日本(單位日金百萬元)

一九三十年	一九二九年	比較減
輸出 一、一〇八	一、六一四	三一、三
輸入 一、二四九	一、七五九	三九、〇

四、中國(單位百萬兩)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比較減
輸出 九九一	、一九五	二五六
輸入 一、〇一五	、二六五	九四

專載

東三省之農業建設

凌能夏

(一) 概說

中國以農立國，已有數千年之歷史。然就現在之事實觀之，農產物不僅無有剩餘，且每年均感鉅量之不足，尤以近數年中，災饉相繼，食糧之恐慌，日甚一日。據海關報告，民國十六年中，米之進口數為二千一百萬擔，出口為八萬六千擔，麥之進口數為一百七十萬擔，出口為五十萬擔。十七年，米之進口一千二百萬擔，出口更不足三萬擔，麥之進口為九十萬擔，出口雖有一百八十萬擔，而麵粉進口為六百萬擔，出口僅八萬五千擔，出入相衡，其入超之鉅，使人驚駭！故在今日之中國，各種建設事業中所當首先注意者應為農業。

農業上之建設不外兩種，第一為增加耕地面積，第二為增加生產。在國內之東南與中部諸省中，如能改進生產技術，產量之增加固有可能，惟因人口密度之大，耕地面積無多量增加之望。至西北邊疆諸省，如蒙藏新疆，荒地雖多，或因天然環境之不利，或因人為環境之不便，於墾荒進行，困難綦多，農業上尙難利用。

惟東三省，其適宜於農業，已為人所漸知。且交通發達，水運有大連，旅順，營口，安

東諸港及境內諸大河流，鐵道長達三千餘英里，散佈全境。是以直魯諸省，每值災荒，其災民唯一之生路，厥惟出關墾荒。今年浙江省因境內災情奇重，更有輸送大批移民赴東省之計劃，行將實現。茲將近年東省人口增加之趨勢，列表如下：

年 別	入滿人數	離滿人數	相 差	定居百分率
十 二 年	341,638	240,565	101,073	29.58
十 三 年	384,730	200,046	184,684	48.00
十 四 年	472,978	237,746	235,232	49.73
十 五 年	566,725	323,694	243,031	42.88
十 六 年	1,021,942	341,599	780,343	72.63
十七年上半年期	574,088	157,099	416,889	76.35
合 計	3,362,101	1,500,749	1,861,352	55.36

每年赴東省之數十萬人中，約百分之九十從事農業，祇百分之十在大連旅順等處作工。惟人口雖年有如此之增加，耕地面積之擴展仍復遲緩，人口密度亦離飽和尙遠。茲將三省人口與面積之比。列表如下：

省 別	面積 (方里)	每方里人口密度
遼 寧 省	551,747	26.2

吉 林 省	724,258	11.8
黑 龍 江 省	1,756,024	2.8
合 計	3,032,029	13.6

此從事農業鉅量之移民。雖具有耐勞之特性，又處於宜農之環境，惟以無適當之指導，與整個的科學的建設計劃，徒任人民自動移殖與耕作，故終無顯著之成效。遼吉兩省雖有招墾所之設立，僅係移民之安插及救濟機關，於農業本身並無設施。而日人則轉以南滿鐵道會社為侵略中心，設立農務課及農事試驗場，作種種精密之研究與調查，以期利用東省之宜農環境，解決其國中之人口及食糧問題。故在今日，無論就國內之情形觀，就國際之情形觀，東省農業亟須有整個的規劃，作有程序之建設，始能於短時期中有急劇之發展。

(一) 農業上之天然環境

(A) 可耕地面積：

東三省可耕地之面積約有三億五千餘萬畝，既墾者僅一億八千餘萬畝，因無正式調查機關，統計難期正確。茲據滿鐵農務課推定表列如下(單位中畝)：

省 別	可耕地面積	既墾面積	未墾面積
遼 寧 省	124,761,856	82,687,952	42,073,904
吉 林 省	100,216,800	55,901,488	44,315,312

黑龍江省	133,603,552	47,288,744	86,319,808
合計	358,582,208	185,873,184	172,709,024

按上表，可知東省在農業上猶可有極大之發展。但現在之開墾率年僅三百二十萬畝，照此速率，須五十餘年始能墾遍。且除未耕地之外，尚有極大面積之荒地，雖因種種原因不利種植，但在將來如能施以科學改良，必尚有可資利用者。

(B) 氣候

氣候為決定農業要素之一，凡作物之分佈及生育狀況莫不視氣候為轉移。東三省之氣候，在國人多認為冰天雪地，不宜於農，而實則雖因乾燥及氣溫變遷之激劇，不無缺憾，但於農業亦自有其特殊之優點。

東省處溫帶之北部，為內陸性之大陸氣候，寒暑晝夜之溫度相差頗大。惟以夏季氣溫之高及日照時間之長，於農事極為有利。茲錄瀋陽，吉林等地在農作期間（四月至十月）之歷年來平均每月氣溫，列表如下：

區域	月份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大連		8.9	15.2	20.3	23.4	24.6	20.0	13.8
旅順		8.2	14.2	19.2	22.7	23.9	19.7	14.0
營口		8.3	15.7	21.0	24.3	24.2	18.0	10.8

營 陽	8.0	15.5	21.1	24.3	23.4	16.5	9.0
長 春	5.8	14.1	19.1	22.8	21.8	14.2	6.2
吉 林	8.0	14.4	18.7	22.7	22.0	15.6	8.9

至北滿諸地，以無氣象台之設立，無可依據。但溫度之變遷自屬更甚，約在每年四五月間，氣溫即驟然上昇，六七八之三月間，氣溫遠較同一緯度之各地爲高。及至九月，氣溫下降最激，每際下旬，即有降霜之地矣。

雨量頗少，分佈亦不均匀。惟在六七八九四個月中，降雨量約占全年中之百分之七八十，於夏季作物之生長極爲適宜，秋季雨量漸少，於收穫亦頗便利。各地在農作期間之平均每月降雨量(耗)約如下表：

區域	月份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大 連		23.6	47.2	50.2	172.1	118.8	99.5	30.1
旅 順		17.4	38.0	43.2	156.7	107.2	80.5	25.9
營 口		28.7	58.0	72.3	141.3	133.8	88.7	48.0
瀋 陽		30.0	58.8	90.4	149.9	138.6	87.1	37.1
長 春		25.6	62.6	123.9	96.4	116.5	66.0	33.8
吉 林		29.8	79.9	252.4	143.8	159.1	121.9	37.6

日光照射時間頗長，故蒸發甚盛，大連年約一，四七九耗，旅順一六〇一耗，瀋陽一五一〇耗，長春一二九八耗。漸北漸少，此在農業上極須注意，必應用旱地耕作制，以防止土壤水分之散逸。

東省南部之農作期自四月至十月，約七個月，北部則約六月。無霜期間在瀋陽長春等地年約百五十日，哈爾濱以北約百十日以下。作物之生長，頗受限制，於水稻棉花等原產熱帶者尤甚，故栽培品種以早熟為宜。

風速甚強，具大陸氣候之特徵，惟風向極少變化，中部及南部多西南風，南端之大連旅順等處則冬季為西北風，夏季東南風。以風之強，土面蒸發益甚，故經營旱田，必按風向，建植防風林。

綜上所述，東省氣候於農業上有下列之優點與缺點：

優點：

- (一) 冬季嚴寒，可抑止病菌蟲害，土壤冰凍甚深，適為自然之深耕。
- (二) 栽培期間雖短，但在期中溫度甚高，作物生育極盛，無受霜之虞。
- (三) 作物生長及成熟期中，無暴風雨之厄。
- (四) 秋季少雨，便於收穫，調製，貯藏，等事。

缺點：

- (一) 冬夏及晝夜溫度相差甚劇。
- (二) 雨量缺少，空氣乾燥。
- (三) 栽培期短，不適用於晚熟作物。

(C) 土壤

東省土壤之肥沃，不下東南之江浙諸省。其間壤土，埴土占最廣之面積，砂土礫土極少，尤以後者其存在祇限於河岸山麓等處。其分佈情形，大概在東南部即鴨綠江流域，多為埴質壤土，表土深達三尺，下層則為埴土，含有相當之有機質；惟遼東半島地方表土較淺而多礫質，西南部即遼河流域一帶，多砂質及黑色之壤土及埴質壤土。中部即松花江之上中游及牡丹江流域，土質與遼河流域相似，惟有有機質含量較多。北部即黑龍江省之腹部，松花江下游兩岸及黑龍江右岸一帶多黑色腐植質土，極稱肥沃。

就土壤之化學性質言，其缺點第一為淡素及有機物含量之少，頗不利於作物，雖含有豐富之鉀素及磷酸，但淡素肥料價格最昂，於實際上殊未能得失相償。第二為鹽類含量過多，除高粱，粟等特殊之作物能適應外，其他作物多難生育佳良。且鹼性土壤之面積極廣，達數千萬畝，分佈於南滿之滿鐵本線之白旂及湯崗子附近；遼河沿岸尤多，互鐵嶺，法庫，昌圖

康平，梨樹，遼源與懷德諸縣，綿延入內蒙古。北滿亦有，惟鹼性較次。其改良之方，爲灌溉排水及利用水田，以改良土質，減少鹼分。

就土壤之物理性質言，則於農業殊非良好。以土溫高而易崩散，埴土更多偏於重粘，含水量小，不易滲透，空氣亦難流通，耕作頗多困難也；但如經若干年之繼續種植，或施以科學方法之改良，使土中有機質逐漸增加，則此種不良品質，均可消除。

(D) 水利

雨量既少，氣候又極乾燥之地，經營農業之要務，即爲灌溉。東省河流甚多；但農民多僅賴天時，不知利用。茲將河流湖沼及井泉情形，分誌如左。

河流：河流之大者在南滿有復州河，洮兒河，交流河，熊岳河，蓋平河，海城河，遼河，太子河，渾河，柴河，洋河，拉林河，海蘭河，吉雅河及大小綏芬河諸流，遍佈境中。北滿有嫩江，呼蘭河，湯河，都魯河，科爾芬河，賴穆爾河，烏饒力河，倭肯河，湖布哈河，北穆陵河，吉林拉河，根河，海拉爾河，綽爾河，及松花江與其諸支流；其他小川細流，更隨處存在，大多在夏季降雨期及春日解冰時則水流泛濫，至秋冬乾涸，故農耕上利用甚少；惟菜園果圃用之灌溉。近數年來，水田事業日趨發達，南滿一帶，始有以水灌田者。

湖沼：境中湖沼以黑省稍多。其較大者有達巴庫湖，泊鏡騰，必爾因湖，呼倫湖，貝

爾湖及月亮泡等；惟鹽湖爲多，而淡水湖農業上亦少利用。近則僅金州附近及長春等二三處有引入水田灌溉者。湖中泥土養分頗富，多有用之於冬日作基肥者。

井：現在園圃及水田之經營多用井水，地下水面自五六尺至二丈，最普通者爲一丈內外。水質多潔淨，大部份係硬水，有機物含量甚少，其淺者在乾燥期間多乾涸。地下水脈實際達三丈至五丈，如能鑿井至此深度，雖處亢旱，一井之水量亦足灌溉水田五六十畝；但若含鹽分多者，每易使土壤變劣。

(三) 農產現狀

東三省農作物之種類，因氣候關係，頗受限制。雖自數字上觀察其產量，不可謂不豐，且每年亦有鉅額之出口；但就耕作面積相較，則農作物之生產量固甚薄弱。茲將現在主要作物分類列舉如下：

(A) 食用作物：

高粱，粟，玉蜀黍，黍，大麥，小麥，陸稻，稗，水稻。

(B) 豆菽類：

大豆，小豆，黃豆，菘豆，菜豆。

(C) 蔬菜類：

蔬。

白菜，葱，芹菜，韭，蘿蔔，茄子，馬鈴薯，甜薯，南瓜，胡瓜，甜瓜，蒜，山芋，甘

(D) 特用作物：

大豆，大麻，苘麻，荏，落花生，胡麻，烟草，棉花；苧麻，瓜子，亞麻，甜菜。

(E) 果樹：

梨，葡萄，蘋果，棗，杏，桃。

以上作物中，最主要者為大豆高粱，玉黍蜀及粟次之，其栽培面積均占甚廣。大豆高粱及粟並稱東省三大特產；大豆產額更占世界第一。下表即三省中各種主要作物之栽培面積與產量之統計。(係南滿鐵道會社農務課所推定。)

作物別	遼		吉		黑		龍		江		共	占全耕地之百分數	收穫量
	栽培面積	每畝平均產量	栽培面積	每畝平均產量	栽培面積	每畝平均產量	栽培面積	每畝平均產量	栽培面積	每畝平均產量			
高粱	18,402	1.51	27,804	1.40	16,585	1.19	9,651	1.08	10,905	1.18	88,353	20.6	54,089
粟	9,201	1.29	11,622	1.19	13,890	1.08	10,905	1.08	30,927	1.18	30,927	16.6	36,694
玉蜀黍	4,665	1.62	4,416	1.41	6,219	1.18	3,987	1.18	12,428	1.18	12,428	6.8	17,699
大豆	16,287	0.97	19,903	0.83	17,177	0.97	11,824	0.97	47,812	0.97	47,812	25.7	44,819

大	麥	339	1.40	475	533	1.41	7,508	1,134	1.41	1,685	2,066	1.1	9,668
小	麥	1,485	0.97	1,446	3,519	0.81	3,045	5,795	0.95	5,631	10,799	5.8	10,122
水	稻	748	3.45	2,561	290	0.27	7,735	—	—	—	1,033	0.5	12,296
陸	稻	1,081	1.51	1,638	323	1.35	4,375	64	1.36	870	1,468	0.7	6,883

附註：上表面積單位千尺，產量單位石，收穫量單位千石。

境內出產之作物在二十年前，除少量食用作物向關內輸入外；猶僅供給本地需要。各種特用作物亦惟應用原始之方法，作粗陋之工業原料。如大豆在昔祇用以製醬油豆粕及榨取醬油，剩餘渣滓則以之飼畜；至一九〇八年，日本三井物產會社運售於歐洲，東省之大豆始見重於世界市場；現在則不僅油坊工場已為東省三大工業之一，且經科學家研究，更可用為製造人造牛油，石鹼，藥品及火藥等之原料，每年均有鉅量之輸出，銷售於日本，中國內地及歐洲諸國。其他主要作物，亦多有過半之數量輸出境外，本國內地及日本朝鮮，並為主要銷場。茲據民國十七年海關報告，各主要農作物輸出量如下：（數量單位千擔，價額單位千海關兩）。

作物種類	區域		南		三		港		濱江關管內各港		共		計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大豆	24,669	100,145	14,738	46,132	39,407	146,277
其他豆類	1,819	8,116	69	231	1,888	8,347
玉蜀黍	1,285	3,576	71	123	1,356	3,699
高粱	7,620	18,698	321	517	7,941	19,215
粟	4,752	21,239	519	1,556	5,271	22,795
小麥	955	3,746	921	3,712	1,876	7,458
其他穀類	656	2,321	167	421	823	2,742
胡麻	135	1,337	1	7	136	1,344
瓜子	237	3,484	—	2	237	3,486
麻子	355	1,235	113	374	468	1,609
蘇子	108	658	—	—	108	658

(四) 農業建設計劃

(A) 移民墾殖

墾殖事業有全為私人經營者，或人民自由移殖，或係團體為實行某種主張而創辦，或竟組織公司以此營利；為政府所經營者，如美國之加利福尼亞州及加拿大等處，置勤懇耐勞之農人於可耕之新地上，以期發展農業有所建設也。我國移民東省，亦必使其從自由散漫之私

人墾殖事業，轉而為有計劃之公眾墾殖事業。而後有顯著之成績也。

歷年來，河北山東諸省人民之向東省移殖者，最初多密集於奉天北部及吉林南部，其中以在大連及營口登陸者為多，餘則或於安東登陸，或由北寧鐵道北行。近則多散佈於瀋海，吉長及吉敦諸鐵道沿線附近諸地。其往北滿者則多在中東鐵道東部線之沿線，或由哈爾濱乘船至松花江下游諸地。在此種分佈之趨勢下，現在東省各部荒地之開拓，頗不均勻，其既墾地面積占可耕地積之百分率，可分區列表如左。

省別	區	地	百分率
遼	中部及南部		80% 以上
	東部海龍，柳河，通化，輯安諸縣		65% 以上
	西北雙山諸縣		55% 以上
	關東州北之復縣附近		55% 以上
寧	輝南縣附近		35% 以上
	東部臨江及附近諸縣		15% 以上
	北部洮安，洮南諸縣		15% 以上
	極東長白，撫松，安圖諸縣		15% 以下
省	西北鎮東，安廣，開通，突泉，諸縣		15% 以下

省	中東南部線北部線及吉長鐵道沿線	80%以上
吉林省	中部五常、舒蘭諸縣	55%以上
	南部磐石及附近諸縣	55%以上
	北部方正、同賓諸縣	35%以上
	西部長嶺及附近諸縣	35%以上
	西北扶餘諸縣	15%以上
	牡丹江及倭肯河流域與松花江上游	15%以上
	圖們江下游琿春諸縣	15%以上
	南部濛江諸縣	15%以下
	饒力河、穆稜河及綏芬河流域	15%以下
	呼蘭河流域	80%以上
黑龍江省	木蘭慶城諸縣	55%以上
	通化及附近諸縣	35%以上
	湯旺河流域	15%以下
江蘇省	嫩江下游	15%以下
	通化及昂昂溪以北	15%以下

現在移民東省應如何分佈，自可以上表爲根據；惟尙須顧及者，則爲分別土地之肥瘠，以定逐漸開墾之次序。中東鐵道沿線之西南一帶多鹼性土壤，其改良頗費資力；又黑省之西部北部及吉省之東部邊疆諸地多森林叢密，宜組織採木公司，而不宜斫伐以作農用；其他亦尙多不適之地。故現在移民應偏重鴨綠江上游，松花江之兩端，同江流域，牡丹江流域，洮洮，洮昂鐵道沿線，嫩江流域，及北滿之嫩河，甘河與訥謨河諸流域。上述諸地，土壤肥沃，利於耕作，且正在開發，略具規模，其發展較易。

更有進者，移民初至墾區，於其地之天然環境及風土習俗，類多未習；故於開墾前既未能善擇土地，識別優劣，於開墾時復每感障難，無所諮詢及求助，而奸商地販，乃得乘機居奇，行使欺詐。且現時東省政府放墾之荒地，真爲農民承領者少，類多由富有資力或具相當地位者出而承領，故鮮有自行耕種，大多俟荒地價漲，再零星割售於農民。此種剝奪牟利之習，於墾務前途，爲礙甚多。是以各墾區中，均應設立土地管理委員會，切實規畫，使移民得適當之指導，而不致茫然坐受剝削，其目的在發展墾務，亦不徒計爲政府增加收入。上項委員會主要之職責可分爲五：

- (一) 審定土地之分配，制止有產者之操縱及地販之壟斷。
- (二) 確定土地等級，禁止不適用土地之耕作，使各等土地咸得其用。

(三) 規劃開墾事務。

(四) 解決開墾中發生之障礙及問題。

(五) 與墾荒之農民以指導，獎勵，及經濟上與事業上之援助。

(B) 農作物之選擇及適宜之栽培區域

東省之氣候土宜，不利於作物之種類，已如上述。大約南滿，通常之熱帶與溫帶之夏季作物尚可種植，北滿則農作期漸短，作物分佈頗受限制；是以現在所植以葉片叢密之豆菽類，禾本科中耐亢旱之粟，及葉形較大，能蔽日光之高梁玉蜀黍與麻等作物為最多。惟三省中各地氣候土質復多殊異，於作物之選擇必須慎重。如遼河沿岸之鹼性土壤中必須善擇抗鹼性強者，俾地得其用，不致失敗，故以禾穀類中之高粱，粟，玉蜀黍，大麥等最宜，而水稻之栽培，尤能改善土質。茲就見聞所及，略述各種主要作物之栽培區域如下：

大豆：現在熟地最多之處，即大豆生產最盛之區，以其宜於氣候，稍為潤濕，而擇土不苛。故大概言之，全境均宜栽培；惟抗鹼性弱，遼河沿岸等處非所適宜。現在之發展，趨向於松花江下游右岸。

高粱：高粱宜乾燥而晝溫晚溫均勻之區，土壤則無甚關係，抗鹼力強。故以後栽培，可偏重於嫩江及其支流諸流域，與吉省東部。現在產量則南滿多於北滿。

粟：粟亦東省栽培頗廣之作物，其重要產地為南滿腹部。惟據日人試驗，在北滿且更較

南滿爲宜，於新闢之地栽培最適，鹼性土亦可種植。

玉蜀黍：玉蜀黍之種植，偏重南部，愈北愈少，具抗鹼性，喜多腐植質之肥土，可由遼河上游而推廣於東蒙古。

小麥：小麥栽培亦北滿較宜於南滿。現在之主要產地爲中東鐵道西部線沿線。以其耐寒性强，在龍江及通化以北頗可發展。

大麥：東省風土。栽培大麥，殊非適宜，故所產品質多劣。惟初墾之地栽植尙宜。

水稻：水稻栽培爲東省新興之事業，經迭次試驗，已証明其爲適宜。現在栽培最盛之區爲長春，瀋陽，撫順，安東，開原，松樹，海城，營口及北海之海林附近及閭島地方。據日人推定，三省中適於水田耕作之地有三千萬畝以上，惟以灌溉水量及治水設施之限制，易於開發者只有一千萬至一千六百萬畝。其分佈在遼河平原約二百五十萬畝，松花江流域五千萬畝。鴨綠江流域八十萬畝，太子河流域六十萬畝，渾河流域約四十萬餘畝。上述諸處，均水量豐富，灌溉便利，爲農業建設事業所不宜忽略者。

陸稻：陸稻成熟極早，頗適於東省氣候；惟品質甚劣。三省中除洮南附近因氣候較低，不宜生長外，各地均可種植。

棉：棉原產熱帶，通常誤以東省爲寒冷之地，以爲不適於栽培，而實則在氣候上，於棉

之生長，尙屬適宜；惟至九月，秋寒甚早，有妨成熟，故宜選早熟種。更就土質而論，在瀋陽以南，無粘重之弊，宜於栽培。現在產量最多之地爲遼陽，黑山，北鎮，康平，遼中，義縣諸處，棉之利益，較其他作物爲大。如在緯度四十二度以南，努力推廣，實有極大之希望，其合宜品種，據日人試驗，以美國陸地棉中之改良金氏棉 *King's Improved* 爲佳。

甜菜：十數年前，即有在北滿種植甜菜者，更因滿鐵公主嶺農事試驗場之試驗，證明南滿亦極適宜，故種植者漸多。主要產地爲遼陽，瀋陽，鐵嶺以至四平街等滿鐵沿線一帶。其利益頗厚，惟祇宜於肥沃之熟地。具抗鹼性，故可於松花江下游獎勵栽培，以期不爲日人壟斷。

果樹：南滿之果樹園藝全爲日人所經營。在熊岳城以南，氣候適宜於栽培，尤以安東至瀋陽一帶爲礫質埴土，所產果實多有優良之品質。

其他之纖微植物及蘇子，烟草等作物栽培亦多。線麻宜於平原，青麻適於窪濕，蓖麻及蘇子則隨處多有。烟草亦爲新興之作物，吉林南部東部及遼寧境內均可栽植。

主要之禾穀類作物，不宜連作，尤以高粱，粟等吸收土中養分最甚，故宜採輪作制。據滿鐵農事試驗場自民三至民十四之十二年間試驗結果，以大豆，粟，高粱三種順序三年輪作爲最宜，粟之次序較次。

(C) 農村社會之組織及農業合作

墾區農民，來自異地，散處各方，如漫無聯絡，則情誼不相投，利益不相顧，於農務、經濟、教育、衛生及娛樂事項均不能共同合作，故其生活之方式為競存而非共存。即以經營之農事言，效率較高之農民固可得較優之生活，而效率低者即困苦異常，於初至之移民尤處處感受痛苦。如是欲求農民經濟之改善，殆不可能，其於農業發展之不利，更無待言。故現在必須革除以家族為本位之農民生活，進而組織共同生活之農村社會。農村社會組織之責任，應由全村中之農民共負之，使彼等盡有分工合作之機會，治理共同之事業，更使種種以前農民所不能舉行之事業亦得建設。此種組織同時使自給自足之農民 *Self-Sufficing Farmers* 轉變為適應現代潮流之商業性農民 *Commercial Farmers*。因團結之力量於農業上之發展有莫大之效率。

農村社會之組織既係用以解決農民間單獨經營之不便，使農事上經濟上各收互助之効，則合作事業自為組織之中心。農業合作大約可分為四：

(一) 生產合作：生產合作之目的，在使農民共同從事於農產製造，其製造品之原料，限於合作社社員自己所生產，以期免除原料品出售之虧損。如種麥之農民共同組織麵粉廠，種稻之農民共同組織碾米廠。

(二)購買合作：購買合作之性質可分兩種：一為農民必需之消費品之購買，凡因輾轉商人之手而起之損失，概可避免，且所得盈利，仍歸諸消費者；二為生產所需之器械及材料之購買，如灌溉用之抽水機，菓園用之噴霧機，皆非個人資力所能擔負，得以共同之力購入之，合作社社員可順次使用，而納相當之費。

(三)販賣合作：販賣合作係將農民生產之物品，共同販賣之，以免商人剝削，且因其聯合之力量，市價不致受人操縱。所得利益，則依其營業量而仍歸之農民。

(四)信用合作：信用合作社係以農民為社員，本自助與互助之精神而組織之機關也。所吸收農民零碎之資金，專用以發展農民之生產能力。故易言之：一方為農民儲款機關；一方即為放款於農民之機關。至其詳細之意義及組織，專書甚多，無庸贅述。本刊第二期上。劉汝璠先生之『設立全國農業銀行及農業合作社之計劃』亦曾詳論之。

(一)環境之改進

大陸之產業開發，必賴交通之完備，使偏疆奧地之寶藏，盡得有與世人相見之機。且生產品之剩餘，尤須賴輸出便利。現在東省鐵道雖遠勝內地，但與面積相較，每百方哩中線長僅有〇·六七哩，較之日本之達六·八哩者相差甚鉅，况多為外人經營，在在與我國發展之計劃以不便。故欲求農業建設之實現，必於交通更多設施，尤應延長鐵道線至北滿，使農民

能自由移植，而生產品得迅捷輸出。日人藤岡啟氏曾列舉現在亟須敷設之路線，凡一千九百六十一哩，足資國人之參考。其中洮索線現已由興安區屯墾公署興工建築。茲將路線哩數，列表於后：

路	線	哩	數
洮南	至索倫線	350	哩
洮南	至熱河線	250	哩
洮南	至開魯至林西線	221	哩
長春	至大賚線	131	哩
吉林	至會寧線	262	哩
昂昂溪	至齊齊哈爾線	18	哩
哈爾濱	至墨爾根線	284	哩
安達	至拜泉線	76	哩
一面坡	至依蘭線	99	哩
滿洲里	至張家口線	21	哩

次則於農業自身之設施，必須設立大規模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等，於土壤，品種，肥料等事作嚴密之調查及試驗，加以改善。一方更指導農民，授以通常農事知識；一方則將改善之結果，努力宣傳推廣，俾實現於一般農民間。現在所應從事之主要事業據敝見所及，略述

如下：

- (一) 作物原來品種之改良及適宜品種之育成；
- (二) 作物栽培方法試驗；
- (三) 作物播種期及收穫期試驗；
- (四) 一般土壤之物理及化學性質試驗；
- (五) 特殊土壤(如鹼性土)分析試驗；
- (六) 肥料比較試驗；
- (七) 農具比較試驗；
- (八) 灌溉及排水試驗；
- (九) 作物栽培面積及分佈調查；
- (十) 作法栽培方法及收支調查；
- (十一) 農民經濟一般調查。

(五) 結語

處現在之情狀下，欲政府投鉅金於農業建設上，殆不可能。惟有擬就建設之計劃，由政府指導，利用農民自身力量之團結，作第一步之開展。然後俟國庫稍裕，循序建設，庶幾有完成之一日。茲篇之作，即就個人見及，約略陳述。而識見未充，謬誤不免，錯亂掛漏，更復自知，但有機緣，將重赴東省，作窮年之參察，或期有較完善之敘述，供獻於國人。

右文發表於中國建設第二卷第六期必能採擇施行於三省農業大有裨益亟轉錄之以廣

宣傳

編者識

(九)

榆樹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編

號	類別 地址	地別	權屬	面積	方向	距治	交通	地質	水源	地表狀況	備考
1	松花江岸	荒地	私有	10,000畝	西南	70里	距大道十里	砂質壤土表土二尺	臨江地下水二丈五尺	毛柴柳條等生長繁茂	<p>——</p> <p>——</p> <p>總計荒山三處荒地八處均屬私有</p> <p>總計荒山荒地四萬六千八百畝</p>
2	拉林河岸	20,000畝	西北	90里	距大道五里	粘質土表土三尺	臨河地下水三丈	毛柴等生長繁茂	
3	卡岔河兩岸	10,000畝	正東	20里	距大道二里	腐植質土表土四尺	臨河地下水二丈	毛柴馬蓮等生長繁茂	
4	二道河兩岸	2,000畝	
5	三道河兩岸	2,000畝	
6	四道河兩岸	1,000畝	
7	大荒溝岸	500畝	西北	50里	..	壤土表土三尺	臨溝地下水三丈	毛柴等生長繁茂	
8	灰塘溝岸	500畝	距大道一里	
9	團山子	荒山	..	100畝	東南	50里	距大道五里	礫土表土八尺	距河二十五里地下水二十丈	山丁子柳等生長不甚繁茂	
10	青頂山	200畝	正東	25里	距大道二里	石灰質表土九尺	距河二十里地下水二十五丈	..	
11	牛頭山	500畝	正北	80里	..	砂質礫土表土九尺	距河十八里地下水二十丈	..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總計	山 3處 地 8處	公私 公私	0處 3處 0處 8處							

吉林省政府農墾廳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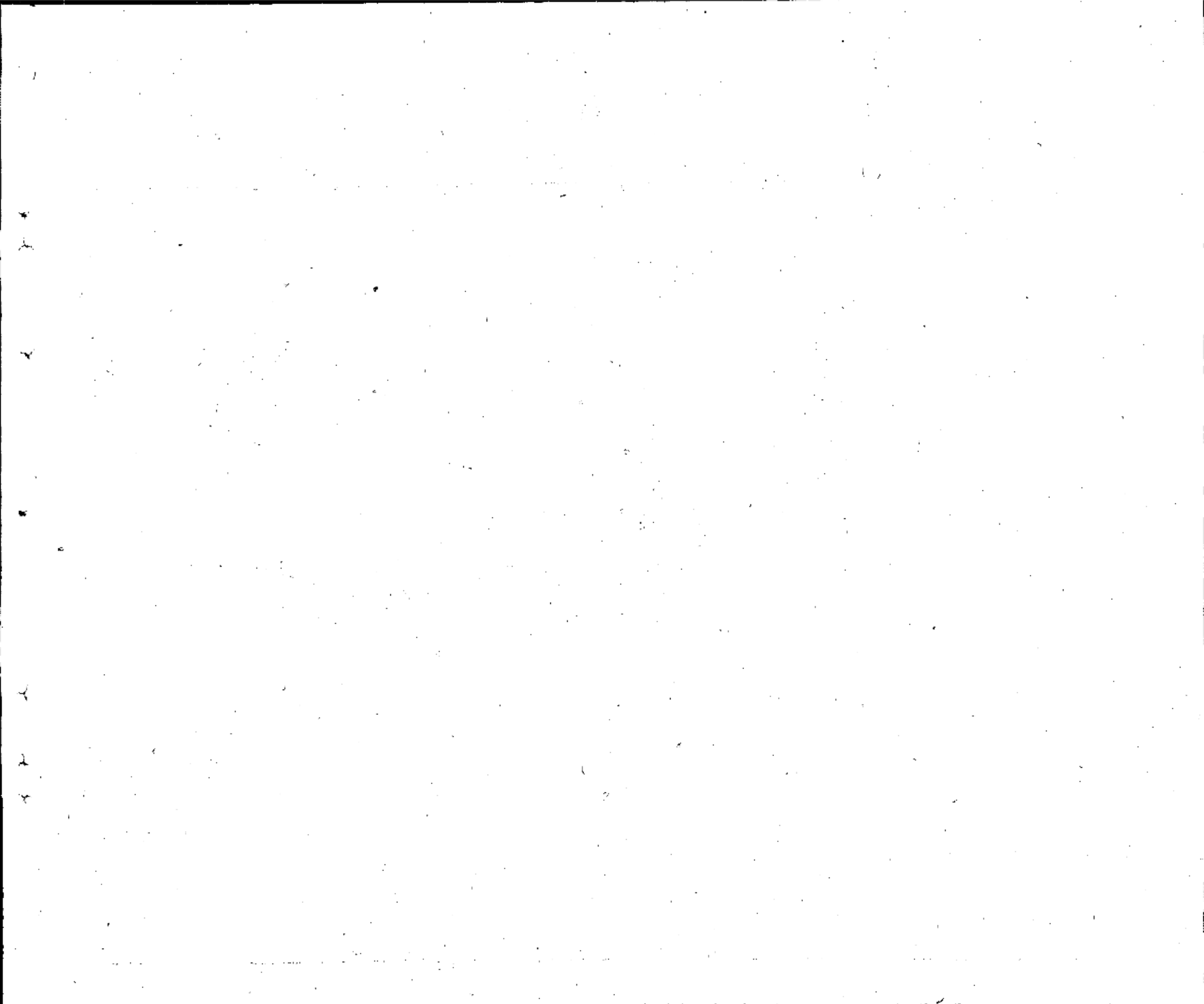
(十)

雙城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編

類 號	別 址	地 別	權 屬	面 積	方 向	距 治 所	交 通	地 質	水 源	地 表 狀 況	備 考
1	六家子	荒地	公有	150畝	正西	70里	中有大道	黑土一丈深	距拉林河二十五里 地下水一丈	僅生荒草	總計荒地八百零九畝 總計荒山無荒地十二處公有六處私有六處
2	大馬屯	"	"	200畝	"	"	"	"	距拉林河十五里 地下水一丈	"	
3	小馬屯	"	"	100畝	"	"	"	"	"	"	
4	北小房身	"	"	20畝	"	"	"	"	距拉林河二十里 地下水一丈	"	
5	後二道崗	"	私有	10畝	"	80里	"	"	距拉林河十五里 地下水一丈	"	
6	前三家子	"	"	3畝	"	90里	近大道	"	距拉林河一里地 地下水一丈	"	
7	前二道崗	"	"	25畝	"	80里	中有大道	"	距拉林河六里地 地下水一丈	"	
8	劉會雲窩堡	"	公有	66畝	"	70里	近大道	"	距拉林河二十里 地下水一丈	"	
9	公成號	"	私有	10畝	"	90里	中有大道	"	距拉林河一里地 地下水一丈	"	
10	紅旗三甲 三屯	"	"	200畝	"	18里	距中東路十四里	薄礮	距藍凌河四十里	"	
11	藍旗三甲 二屯	"	公有	10畝	"	60里	距中東路四十里	"	距藍凌河十五里	"	
12	藍旗三甲 五屯	"	私有	15畝	"	40里	距中東路三十里	"	距藍凌河三十里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總計	山地 12處	0處 公私 6處	809畝							

吉林省政府農墾廳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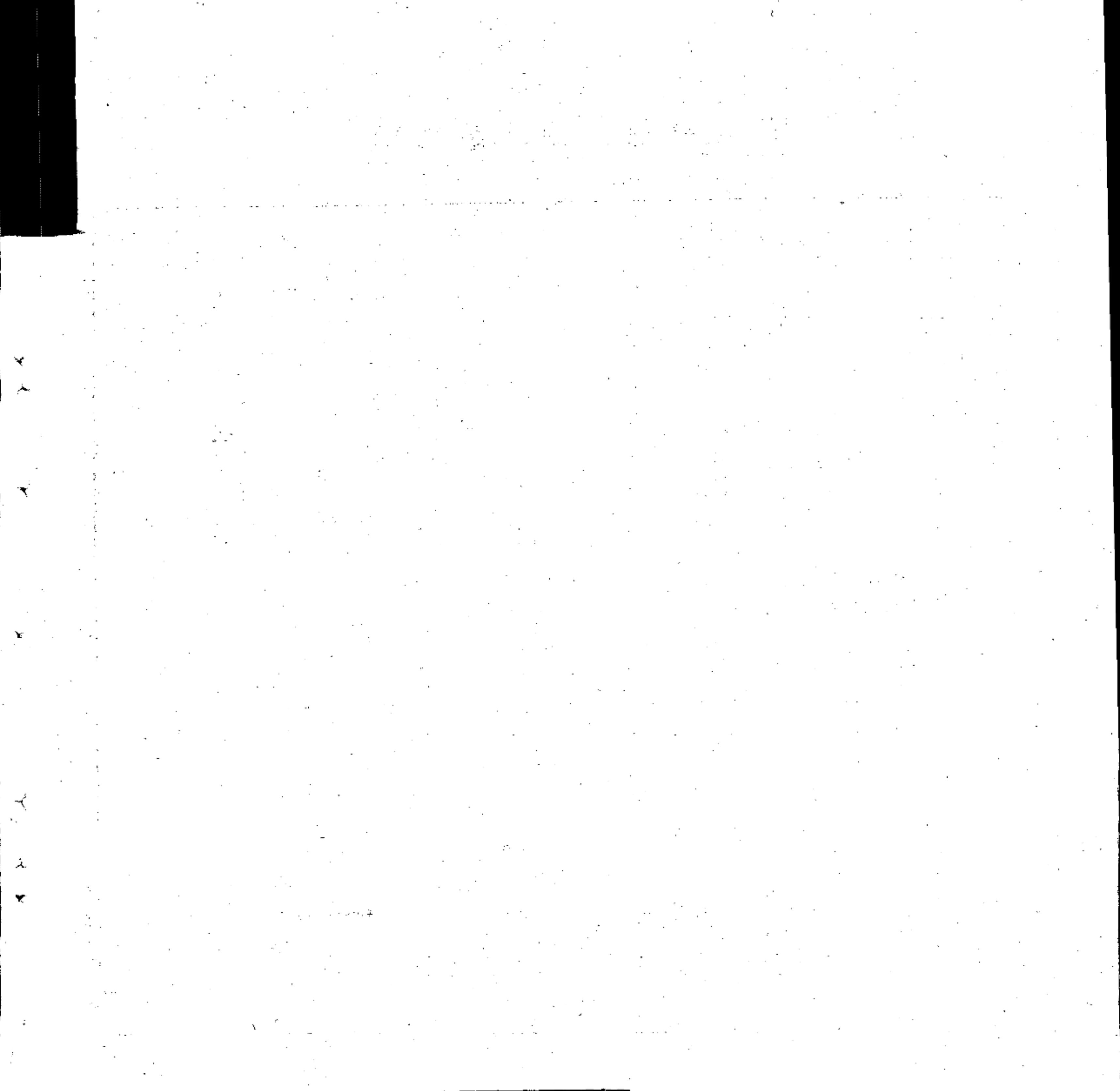
(十一)

葦河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編

號	地址	類別	地別	權屬	面積	方向	距治	交通	地質	水源	地表狀況	備考
1	大肚川周家 營大連河石家 泥河子屯等處	荒山	私	有	1.800方里		10-120里	距中東路各站及 鎮區十里至百 里不等	沙七-一尺至二 尺不等	葦沙河大肚川 泥河子均入螞 蟻河正流水深二 三尺至五六尺不 等	松柏榆樅為最多	一總計荒山荒地一萬一千一百方里 一總計荒山荒地各二十處均屬私有
2	,,	荒地	1.200方里		
3	朝陽川溝巨 水河九節山黃 棋盤山等處	荒山	1.165方里	東 北 西	10-100里	距中東路各站及 鎮區十里至七 八里不等	..	黃玉河子流入同 珠兩縣境內其 河均入螞蟻河 正流水深二三 五六尺不等	..	
4	,,	荒地	945方里	
5	石頭河套力 川牙不三鎮 河北二河等 里亮珠馬等 細鱗瓜溝四 河龍爪平陽 台等處	荒山	3.60方里		40-200里	距中東路及道 各站十里至七 八里不等	..	大小亮珠河細 驛馬等河水深二 三尺至八九尺不 等	..	
6	,,	荒地	2.400方里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總計	山 地	20處 20處	公 私 公 私	0處 20處 0處 20處							1.100方里

吉林省教育廳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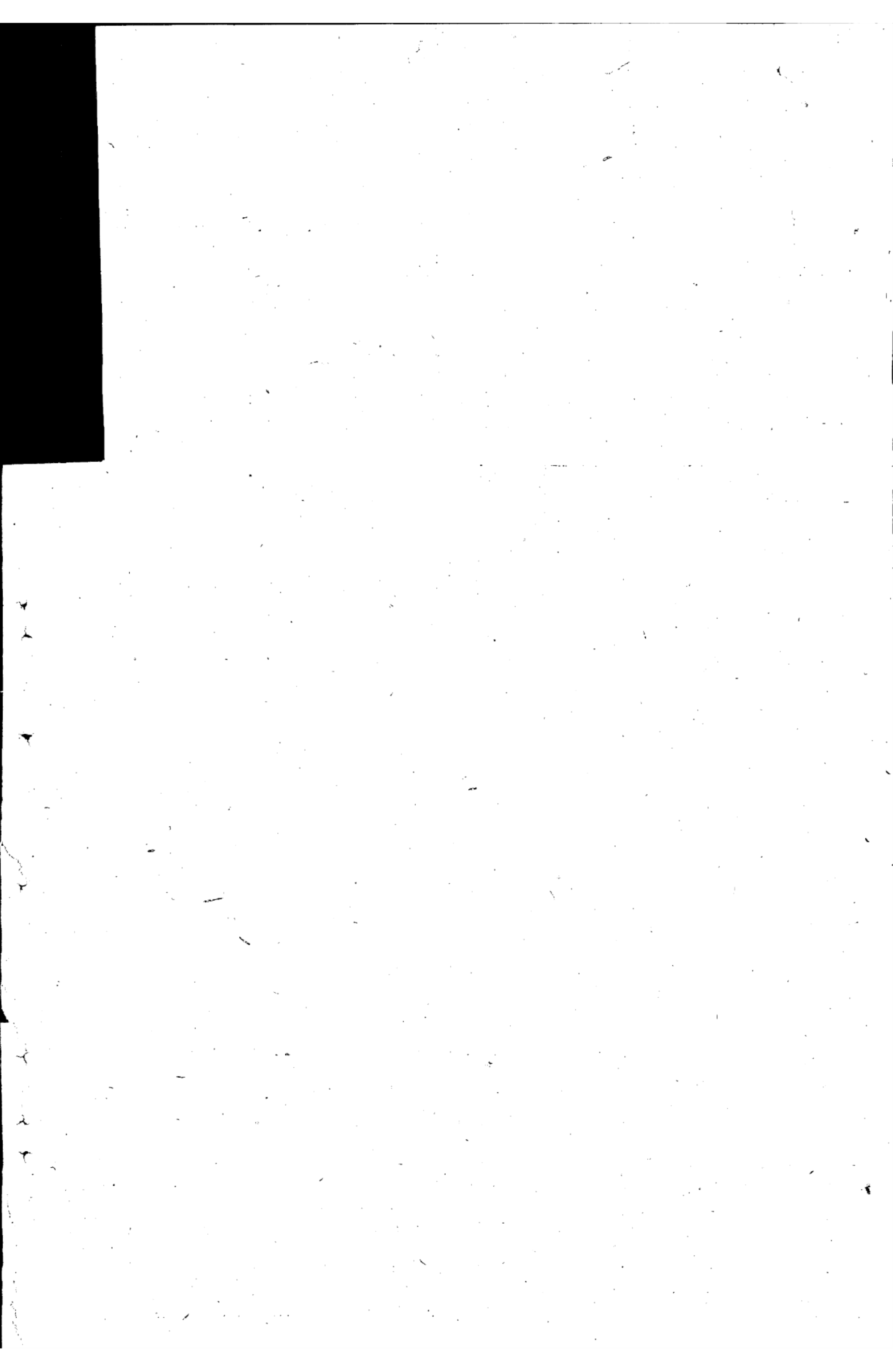


伊通縣工業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份

1		2		3				4				5			6				
工業種類	數目	資集	資資	工種	人計	數計	工計	資計	工作時間	原出	種產	每年需用	價	值	每種	年數	出量	品價	備考
釀造業	三	合資	獨資	釀造工人	三	人	二	元	八時	本縣	大麥紅糧	三〇〇〇石 五〇〇〇石	四〇〇〇元	元	燒酒		五〇〇〇斤	一三〇〇〇元	一本表成衣業均做手工不備原料 一本表各款均以銀元為本位
成衣業	五	資全	獨資	縫紉工人	三〇	人	一〇	元	終日	本縣	木料	一〇〇〇塊	二〇〇元	元	各種衣服		三〇〇〇件	三〇〇〇元	
木匠業	七	資全	獨資	木匠	二二	人	一四	元	八時	本縣	木料	七〇包 五〇〇袋	三〇〇元	元	各種木器		一〇〇〇件	一〇〇〇元	
糕點業	九	資全	獨資	餛飩子匠	五	人	三	元	八時	本縣	白糖麵粉	七〇包 五〇〇袋	三〇〇元	元	各種糕點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元	
印刷業	四	資全	獨資	印刷工人	三	人	一	元	八時	本國	各種紙墨	一〇〇張	二〇〇元	元	各種印刷品			一〇〇〇元	
染業	二	資全	獨資	染匠	一〇	人	一	元	終日	法國	靛油黃	四桶	三〇〇元	元	各色布疋		一〇〇〇疋	二〇〇〇元	
製油業	二	資全	獨資	油匠	四	人	一〇	元	八時	本縣	豆	五〇石	三〇〇元	元	豆餅		一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鐵業	三	資全	獨資	鐵匠	三	人	三	元	終日	漢口	豆鋼鐵	一〇〇斤	三〇元	元	各種鐵器			三〇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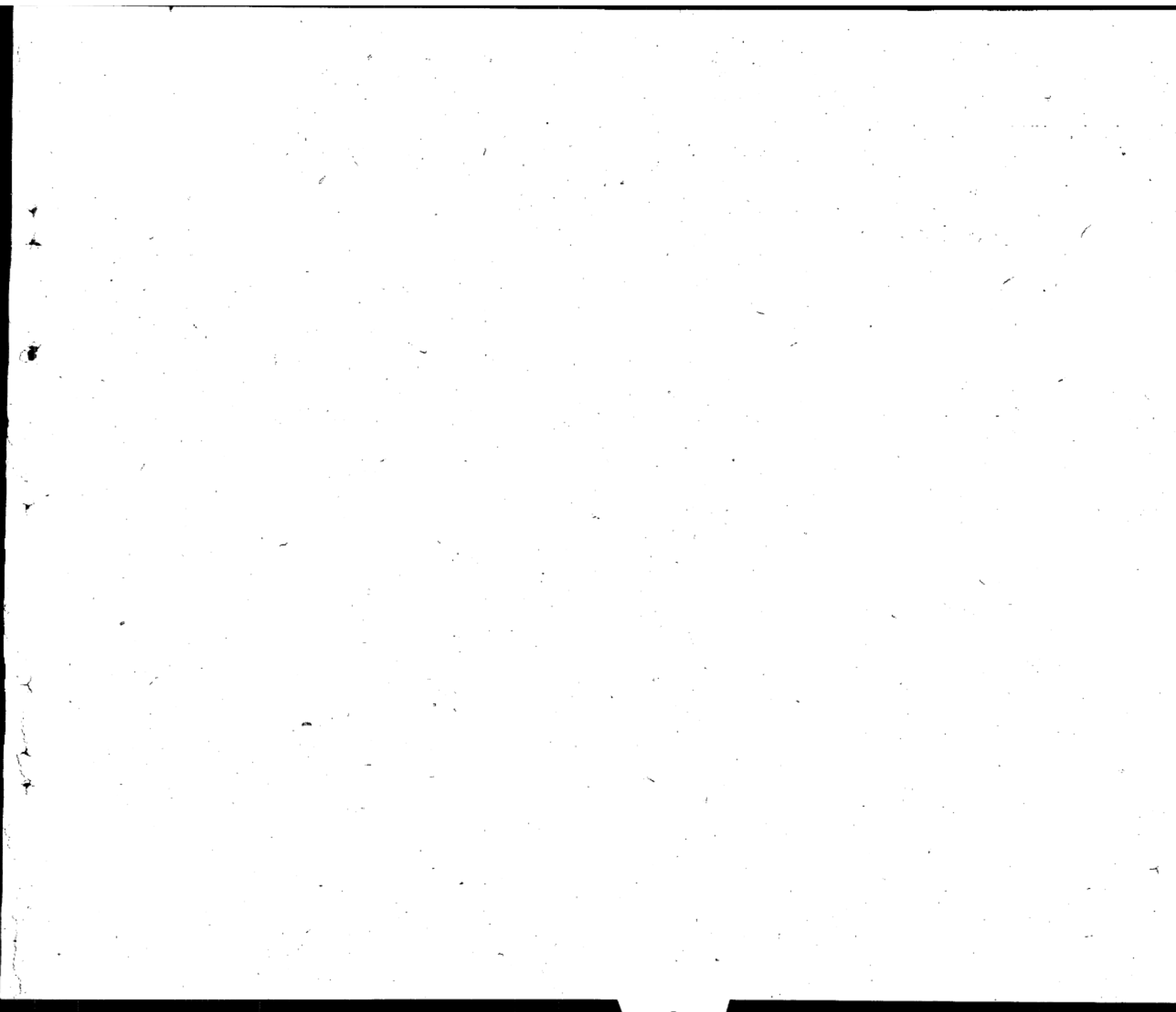
吉林省政府農工廳製



伊通縣商業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份

1		2										3										4		
商號	類目	資本總金額		店經理		員分紅		員工作時間		雇員種類		工種		國貨		洋貨		品貨		本年開支約數		盈虧		備考
		主	理	人	數	金	金	紅	時	類	數	種	數	銷	總	數	銷	總	數	家	金	家	金	
燒	家	3000	3000	3	3	3000	1500	3000	8	司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一 本表商品欄除雜貨業藥業外其餘各業均無洋貨 一 本表商品欄商品繁雜難分列其數量亦無憑查考僅列其銷售之總價值 一 本表店員均無獎金亦無分紅 一 本表各款均以銀元為本位
鋼	雜	100	100	1	1	100	100	8	廚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貨	舖	100	100	1	1	100	100	8	廚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藥	業	100	100	1	1	100	100	8	廚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油	坊	100	100	1	1	100	100	8	廚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書	業	100	100	1	1	100	100	8	廚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吉林農鑛廳收發文件月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文 號	數 收 別	目 發	文 件 數 目		備 考
			收 入	發 出	
1	呈	文	237	42	
2	咨	文	7	13	
3	訓	令	52	124	
4	指	令	45	197	
5	通	令	—	547	
6	委 任	令	—	1	
7	密	令	—	—	
8	公	函	22	25	
9	電	報	2	—	
10	代	電	4	46	
11	會	呈	—	1	
12	會	令	—	—	
13	批	答	—	33	
14	通	告	—	3	
15	鑛	表	—	27	
16	總	計	369	1,059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製

譯述

煤之利用

王繼長

煤爲日用及工業上重要之燃料。由植物之遺體而成。有少量之礦物質混入。其成分爲碳氫氧氮硫五原質及灰分。而成分之多寡。由煤之種類而異。大概新生煤層含碳量較少。古生煤層含碳量較多。而發熱量與碳量成正比例。氫氧量與碳量成反比例。茲類別之如左。

一泥炭 亦稱有煙煤。或柴煤。生於溫帶地方河川之沿岸。及湖沼之近傍。其成分含碳五〇至六五%。碳氫一〇至二五%。水分一至五%。新採掘之泥炭。雖含有水分。但放置於空氣中時。則水分自消失。因此泥炭含灰分之量多。故用瓦斯蒸餾爐。製成氣體燃料。減去灰分之不利。最便於用。此炭之發熱量。通常者爲三〇〇〇至五〇〇〇。(卡路里Calory)

二褐炭 褐炭較泥炭在植物之分解上。尤爲增進一層。含碳量較多於泥炭。爲五〇至七五%。併含有水分。其發熱量爲四〇〇〇至六〇〇〇。放置於空氣中時。則吸收空氣。減其發熱量。且能自然發燃。

三石炭 亦由與褐炭同一之原料而生。特其生成年月甚古。多係石炭系地層之產物。其成分含碳較多。發熱量爲八〇〇〇至九六〇〇。

按煤之分類。有種種方式。茲附錄其一於左。

Grüner氏分類法

炭之種類	成	分	焦炭量	發熱量	
長 矚 炭	75 - 80	4.5 - 5.4	15.0 - 19.5	55 - 60	800 - 8500
長矚性餅炭	80 - 85	5.0 - 5.8	10.0 - 14.2	60 - 68	8500 - 8800
餅 炭	84 - 85	5.0 - 5.5	5.5 - 2.0	68 - 74	8800 - 9300
短矚性餅炭	89 - 91	4.5 - 5.5	5.5 - 6.5	74 - 82	9300 - 9600
無 矚 炭	90 - 93	4.0 - 4.5	3.0 - 5.5	82 - 90	9200 - 9500

煤之利用 煤雖為供燃燒發熱之用。但施以乾餾法時。則生種種之物質。為各項目之利用。即乾餾石炭時所生各物質。其例如左。

一 碳氫。一 氧化碳。 (CO) 甲烷。 $(Methane\ CH_4)$ 乙炔。 $(Ethylyene\ C_2H_4)$ 氫。 (H_2) 硫化氫。 (H_2S) 氮。 (N) 等之氣體。
 二 鹽類。例如氯化銨、 (NH_4Cl) 硫酸銨、 $(NH_4)_2SO_4$ 一 硫硫酸銨、 $(NH_4)_2SO_3$ 碳酸銨、 $(NH_4)_2CO_3$ 之溶液

三石蠟類物質。(Prilline C_nH_{2n+2}) 燻醇、(Carballicacid C_6H_5OH) 燻、(Benzene C_6H_6) 聯
燻、(Naphthalene, $C_{10}H_8$) 之油狀液體。

四碳之固體物。如焦炭。

以上四項物質中。除碳氫瓦斯及氮外。均可供燃料之利用。至所得(2)項之液狀銻鹽類。可供製礮精瓦斯、及化學上之藥品、及肥料、之用。其所得油狀之物質。所謂喀爾塔者(Chert, 石炭脂。)由此可得貴重之物質。至固形體之焦炭。可為燃料之使用。而此煤氣中。以石炭脂及焦炭之用途極廣。茲特論之如左。(按石炭脂一稱煤焦油)

石炭脂之利用。製造石炭瓦斯之際。用冷縮器為適當之裝置。則所集之有臭氣黑色粘液。即稱為石炭脂是也。此物質古時不知利用。及後以此塗鐵器及木材。以防腐蝕。而今除用作塗料外。而且為製造綠氣、及綠養、裝置上之塗料。並製造許多有用之物質。誠古人夢想不及也。

分餾石炭脂之時。集無數之炭素化合物而為蒸發。冷卻於受集器 (Retort) 內。則見有黑色油狀物之殘留。此之油狀物(瀝青)。可供塗料。且此受集器所存者。尚有各種有用之物質。列之如左。

(一) 石炭酸 Phenol or Carbolic Acid (C_6H_5OH) (燻醇)

在石炭脂之分餾液中。含有石炭酸。加以氫氧化鈉 (NaHO)。則生石炭酸鈉 ($\text{C}_6\text{H}_5\text{ONa}$)。自與其他之碳氫分別。於此之溶液。再加以硫酸 (H_2SO_4)。則 $2\text{C}_6\text{H}_5\text{ONa} + \text{H}_2\text{SO}_4 = 2\text{C}_6\text{H}_5\text{OH} + \text{Na}_2\text{SO}_4$ 石炭酸即遊離。可由分餾結晶而精製之。石炭酸為白色針狀之結晶。有糜爛皮膚作用。其性溶於十六倍之水。以殺菌力甚強。故供消毒及防腐劑之用。通常使用。須加五〇倍至百倍之水。

(二) 披克林酸 (Picric acid $\text{C}_6\text{H}_2(\text{NO}_2)_3\text{OH}$)

於石炭酸加硝酸時。即生此酸。其反應為 $\text{C}_6\text{H}_5\text{OH} + 3\text{HNO}_3 = \text{C}_6\text{H}_2(\text{NO}_2)_3\text{OH} + 3\text{H}_2\text{O}$ 。此為黃色針狀之結晶。其水溶液。以染絹毛織物等呈鮮黃色。故為染料之用。又此之鹽類。可為爆發藥之用。

(三) 盆純 (Benzene C_6H_6) (烴)

此盆純在存在石炭脂之物質中。以此為最易揮發之物質。當蒸餾石炭脂時。其最初流出之液。即此物質。更宜用分餾製取之。此物為無色之液體。為石炭脂染料中最重要之原料。又可用作溶媒劑。

(四) 亞尼林 (Aniline $\text{C}_6\text{H}_5\text{NH}_2$)

於盆純加以濃硝酸使反應。製為硝基盆純 (Nitro-benzene $\text{C}_6\text{H}_5\text{NO}_2$)。乃以綠化養、及錫、

或鐵。使銷基 (NO_2) 還元。而生亞尼林。其化學反應爲 $(\text{C}_6\text{H}_5\text{NO}_2 + 3\text{H}_2 = \text{C}_6\text{H}_5\text{NH}_2 + 2\text{H}_2\text{O})$ 。此物質最初雖爲無色之液。而次第酸化。即變濃褐色。且可製出多量之染料。不待言也。

(五) 洒爾契爾酸 (*Salicylic acid* $\text{C}_6\text{H}_4(\text{OH})\text{COOH}$)

於乾燥石炭酸鈉之強壓下。和炭酸瓦斯共熱之。則生洒爾契爾酸鈉。以氫處理之。則生洒爾契爾酸。此物殺菌力大。爲消毒藥、防腐劑、或供醫藥之用。

(六) 納富太林 (*Naphthalene* C_{10}H_8)

分餾石炭脂在一八〇至二二〇度之間時。可以製取之。爲白色板狀之結晶。供防腐劑、及製造染料之用。

(七) 恩脫刺生 (*Anthracene* $\text{C}_{14}\text{H}_{10}$)

此物質由分餾石炭脂二四〇至三六〇度之間時得之。爲白色板狀之結晶。併以此爲製亞爾閘林 (*Alizarin* $\text{C}_{14}\text{H}_8\text{O}_4$) 之用。其方法於恩脫刺生。混以養化鈷 (COO)。酸化後。以發烟硫酸處理之。更加以輕養化鈉而熱之。即得亞利閘林鈉鹽。再酸化分解之。即生此純亞利閘林。又亞利閘林。古時由茜草之根製成紅色染料。土耳其地方。每年產出此茜草價額在二十萬元以上。及後發見由廢物恩脫刺生中製造之方法。而茜根已漸不用。

(八) 篤魯恩 (Toluene C₇H₈)

此物爲分餾石炭脂而得者。爲無色油狀之液體。有爽快香氣。於沸騰百一十度時。能製種種染料。此物酸化時。即生安息酸 (Benzoic acid C₆H₅COOH) 白色鱗片狀之結晶。昇華甚易。香氣快美。

石炭脂染料 由石炭脂所得之色素。其品極繁。茲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 Manganin 由亞尼林製出者。爲鹽基性色素。用以染淡紅色。或深紅色。又混他之鹽基性色素。染種種之混合色。

(二) Phosphina 於 Mesanin 製造之際。其所得之副生物。亦可作染料之用。染羊毛絹等成橙色。

(三) Auramine 此由 Mesanin 亞尼林順序而製出之複雜物爲染料者。染木棉絹羊毛等成黃金色。又混他之色素染混合色。

(四) Malachite Green (孔雀石綠) (C₂₃H₃₃N₅) 此爲由亞尼林所製之染料。雖溶解於酒精 (Alcohol (OH₃₀H))。但不溶解於水。其種類甚多。或帶青色。或富於赤色。

(五) Methylene blue 此色素爲混鹽化亞鉛 (Pb₂Me) 染木棉成紺色者。使用丹寧 (C₁₄H₁₀O₆)、淡養鐵 (Fe₂(NO₃)₂ Or Fe₃(NO₃)₃)、爲媒染時。則所染之濃紺色。能堅牢而不褪色。

(六)紫粉 (Methyl Violet) 此爲紫色鹽基性色素。

(七)披克林酸 (C₆H₅(OH)(NO₂)₃) 爲黃色結晶體。易溶於水。染羊毛絹爲純黃色。然以此色素所染之物質。晒於日光起變化。以水洗之則褪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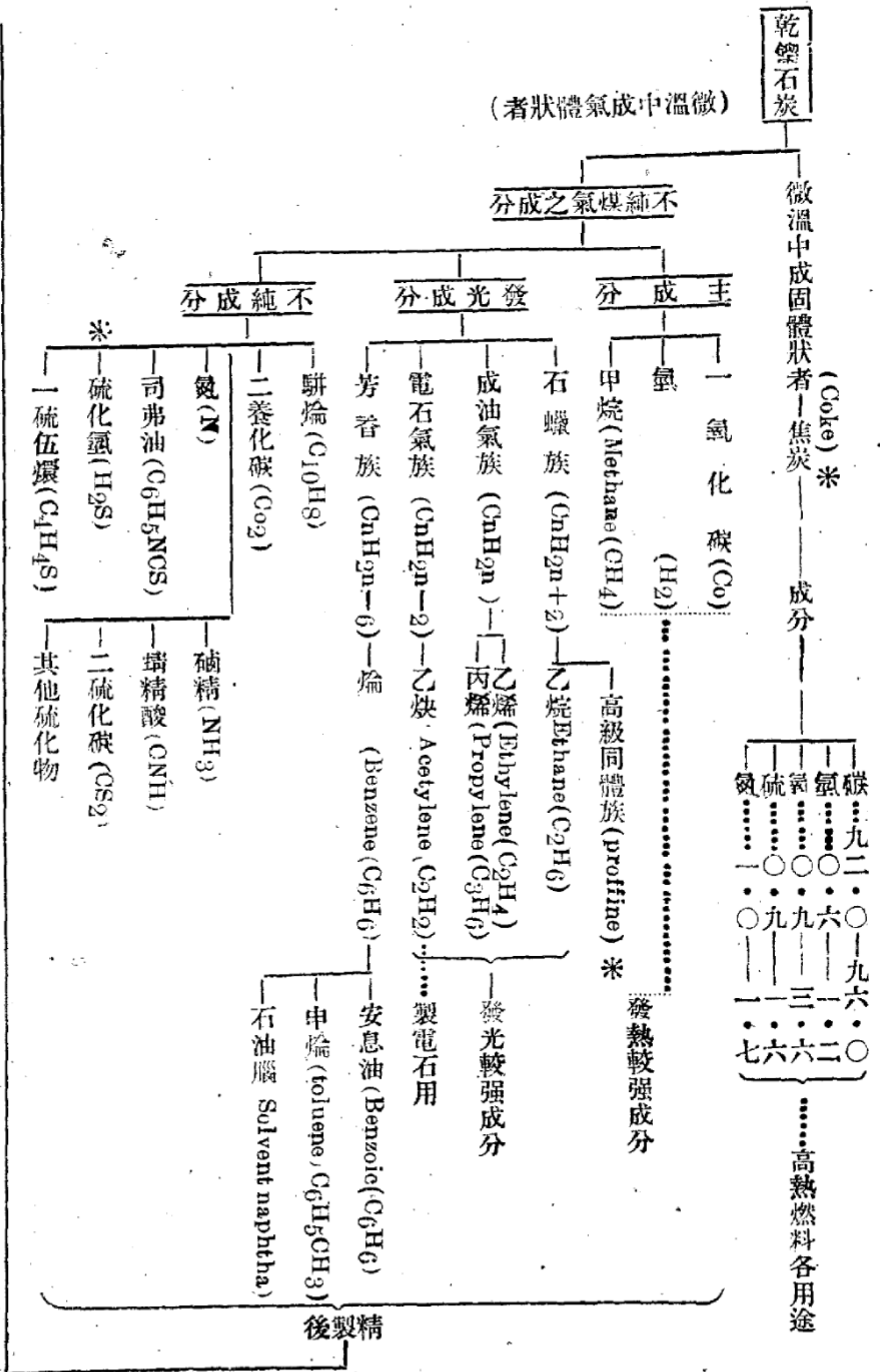
(八)Paramitrosamine red。及硝基廈敏紅 (Nitro Samine red)。此二色素。不用媒染劑染木棉成赤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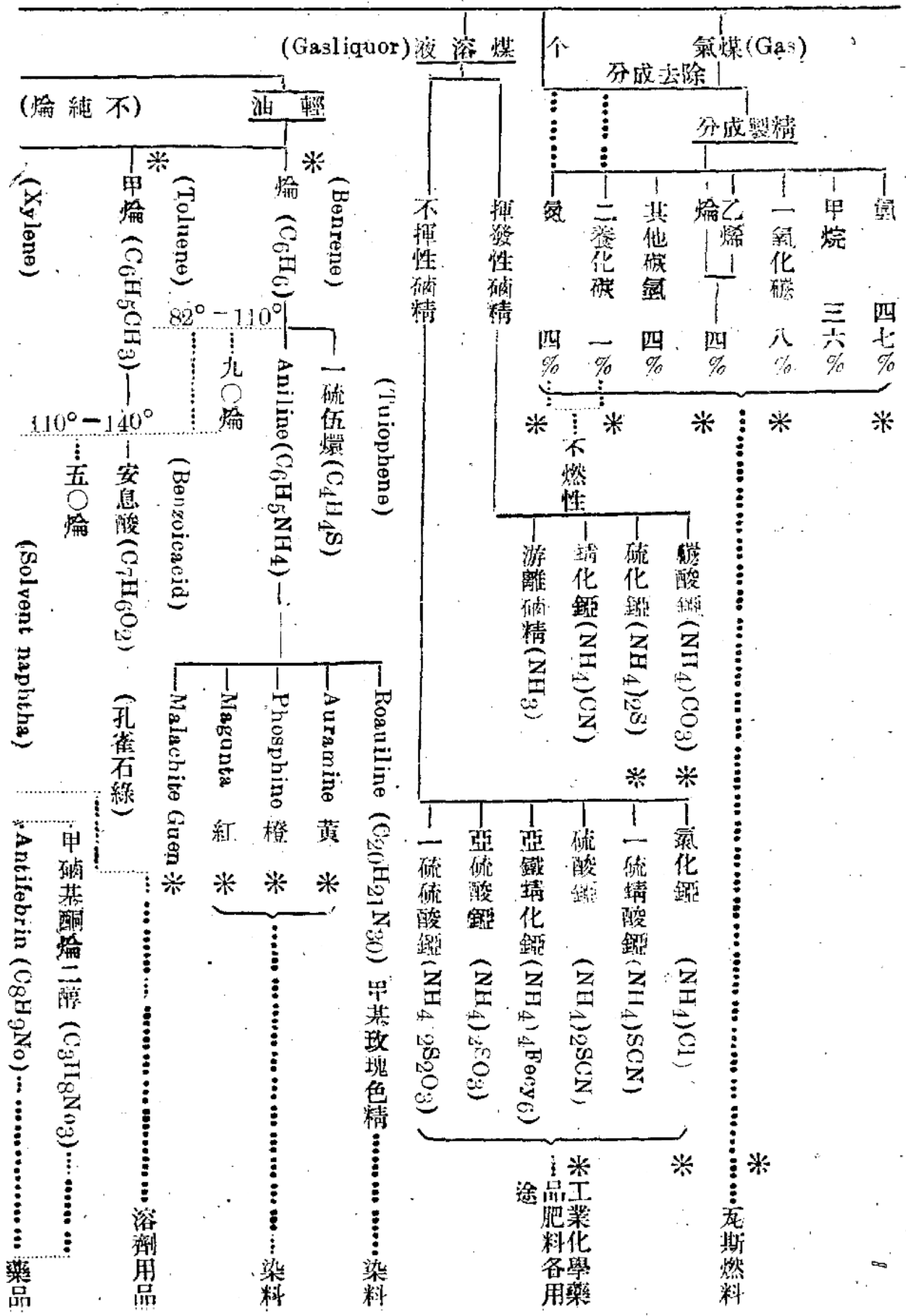
(九)亞爾鬧林 (Alizarin C₁₄H₈O₄)。若爲赤黃色粉末時。則爲橙赤色針狀之結晶。而冷水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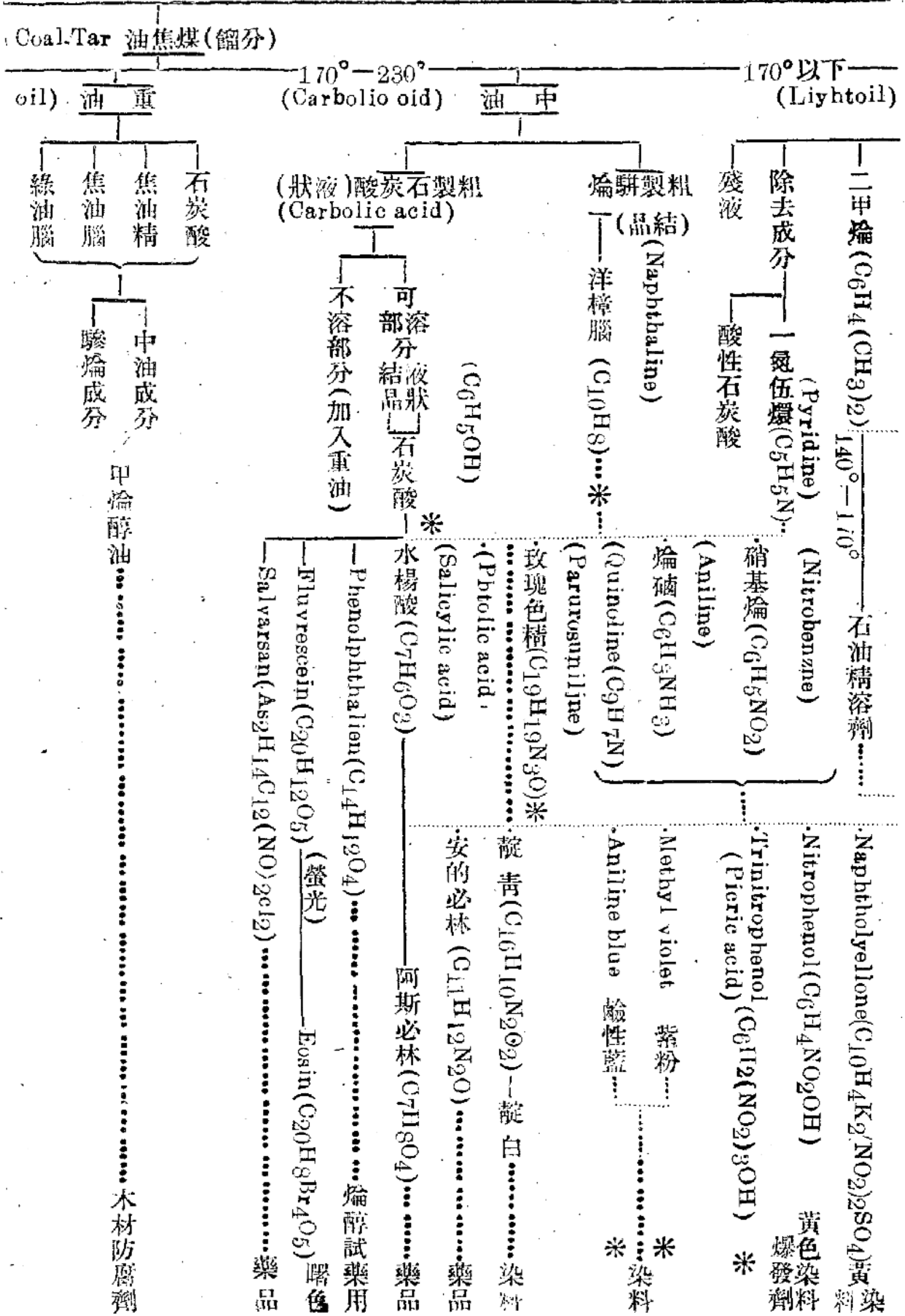
溶解。惟於 Alcohol (C₁₁H₂₃OH), Ether (C₂H₅O H) = C₂H₅ / O + H₂O), Glycerine (C₃H₅(OH)₃)

等內。則易溶解。此亞爾鬧林與數種金屬化合。生成各色化合物。例如與鉛 (Pb) 化合則爲赤色。與鐵 (Fe) 化合則爲紫色。與錫 (Sn) 化合則爲橙色。與鉻 (Cr) 則爲褐色。且由此亞爾鬧林可製成多數色素之事。例如亞爾鬧林青。亞爾鬧林綠。亞爾鬧林藍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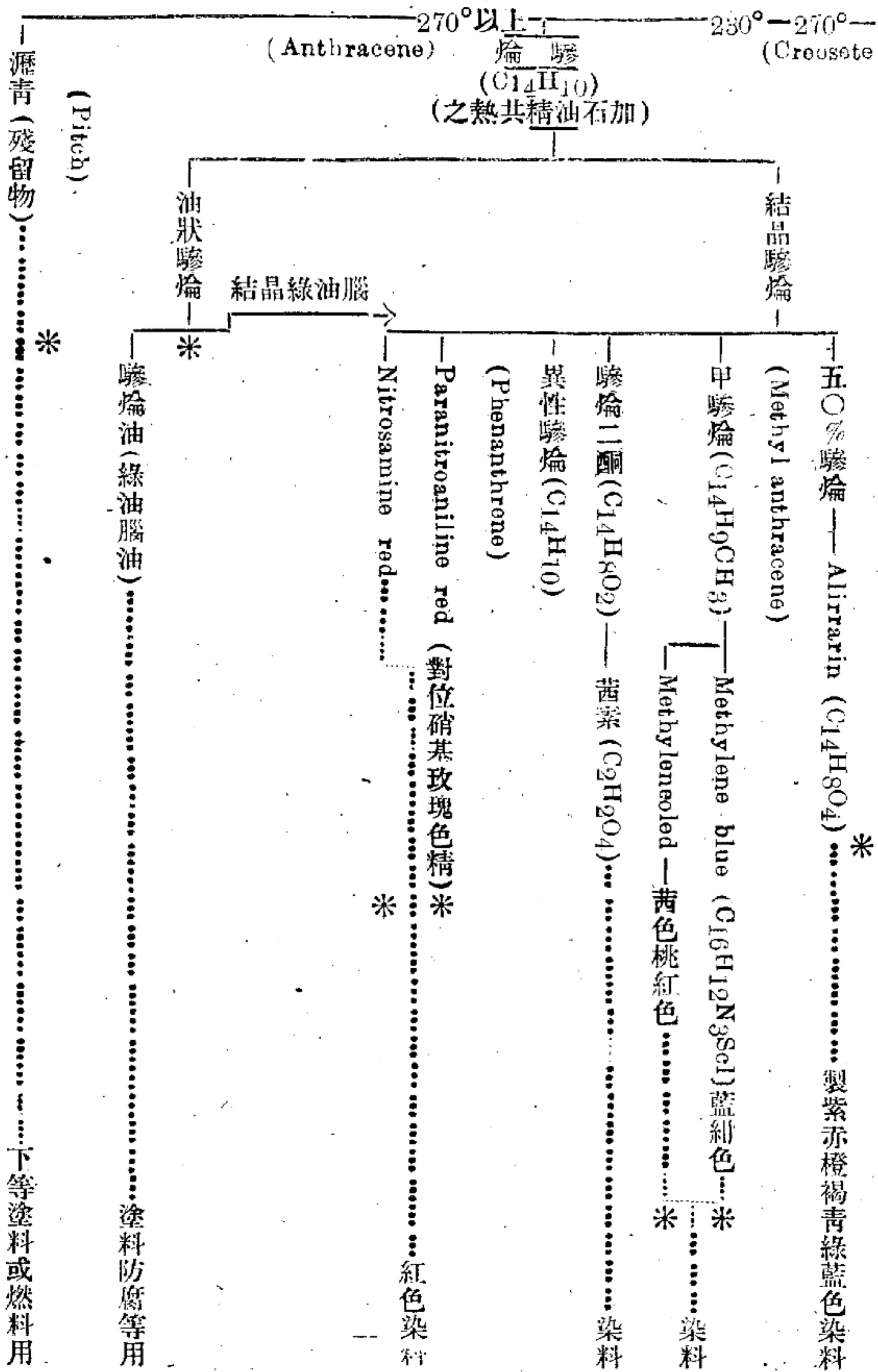
按由煤中製出物品綦繁。此篇文內。已列舉三十餘種。(以*符號別之)足以賅其大綱。惟各物品生產之次序。及系統之所屬。非附表說明。不足以析其大致。茲列表於左。并補入其生產物及化合物數品云。







甌炭 (Betort Carbon) 製造電極原料用
 下等塗料或燃料用
 瀝青 (殘留物) *



按前表。高半欄表明煤之分解後。其含有成分若何。其主產部分、及副產部分、已明瞭。而所產之物品。大致成分及系統若此。至低半欄兼列舉其化合物。及說明其用途。不過聊舉一斑而已。至化合物之品類。極爲繁夥。此表不便具載。又化合物由某成分產出。原無一定界限。凡含碳氫原質。皆可直接間接製造之。此表所列式。則取普通製造法。焦炭之製造及利用 製造焦炭。有次之數法。

一 堆積燻燒法

二 窯爐燻燒法

三 曲頸蒸餾器 (Retort) 燻燒法

第一法、堆積石炭。燃燒其一部。利用其熱。將其他部石炭變爲焦炭。此法無別爲設窯之事。與木炭之堆積燻燒法殆全相同。

第二法、爲窯爐燻燒法。須作一定之窯。使燃燒此中之石炭。製成焦炭。先燃燒石炭之一部。利用其熱。使他部變爲焦炭。

第三法、不用前二法。乃於燃燒之際。燃燒其所發生之瓦斯。以供給燻燒必要之熱。即並列多數之 (Retort) 器。充石炭其中。先熱其一器。使鄰接之器。發生瓦斯。而作燃燒。焦炭之效用。有左列各點。

第一 焦炭者。乃將石炭中之揮發性物質除去。成爲純粹炭素。較石炭能發高一度熱。蓋揮發性物質。其揮發之際。以其每吸收多量之熱。故足能妨害發高熱。

第二 石炭當燃燒之際。因有揮發性物質。每放惡臭。而焦炭無此缺點。

第三 焦炭當燃燒之際。常不生如餅狀物質。且以其質粗鬆。不妨礙爐中氣體之流通。故不生煤烟。

第四 且於石炭中。常含有硫黃成分。燃燒之際。每發惡臭。故製造焦炭之際。總有多少硫黃放出。

第五 於石炭坑生產多量之粉炭。但人不能儘量使用。然用作此之原料。於窯內加以燻燒時。則無結合力之粉炭。即變成大塊焦炭。

第六 當焦炭之製造。每採集石炭脂安摩尼亞等之副產物。且於其瓦斯發生之際。可供炊爨之用。

石炭瓦斯之製造。自十九世紀以來。一般俱已使用瓦斯。而製造瓦斯。則有各項爐式之裝置。大概充石炭於瓦斯蒸餾器 (Retort)。熱之、則重重瓦斯發生。通過於導管。使其一部分凝縮。將石炭脂及安摩尼亞液等之物質。殘留於此。而瓦斯更由曲管通過冷縮器。再殘留其不純之物質。又進而經過清淨器。將硫化水素炭酸等分離。遂通過大曲管。而入於瓦斯溜。即

得純潔瓦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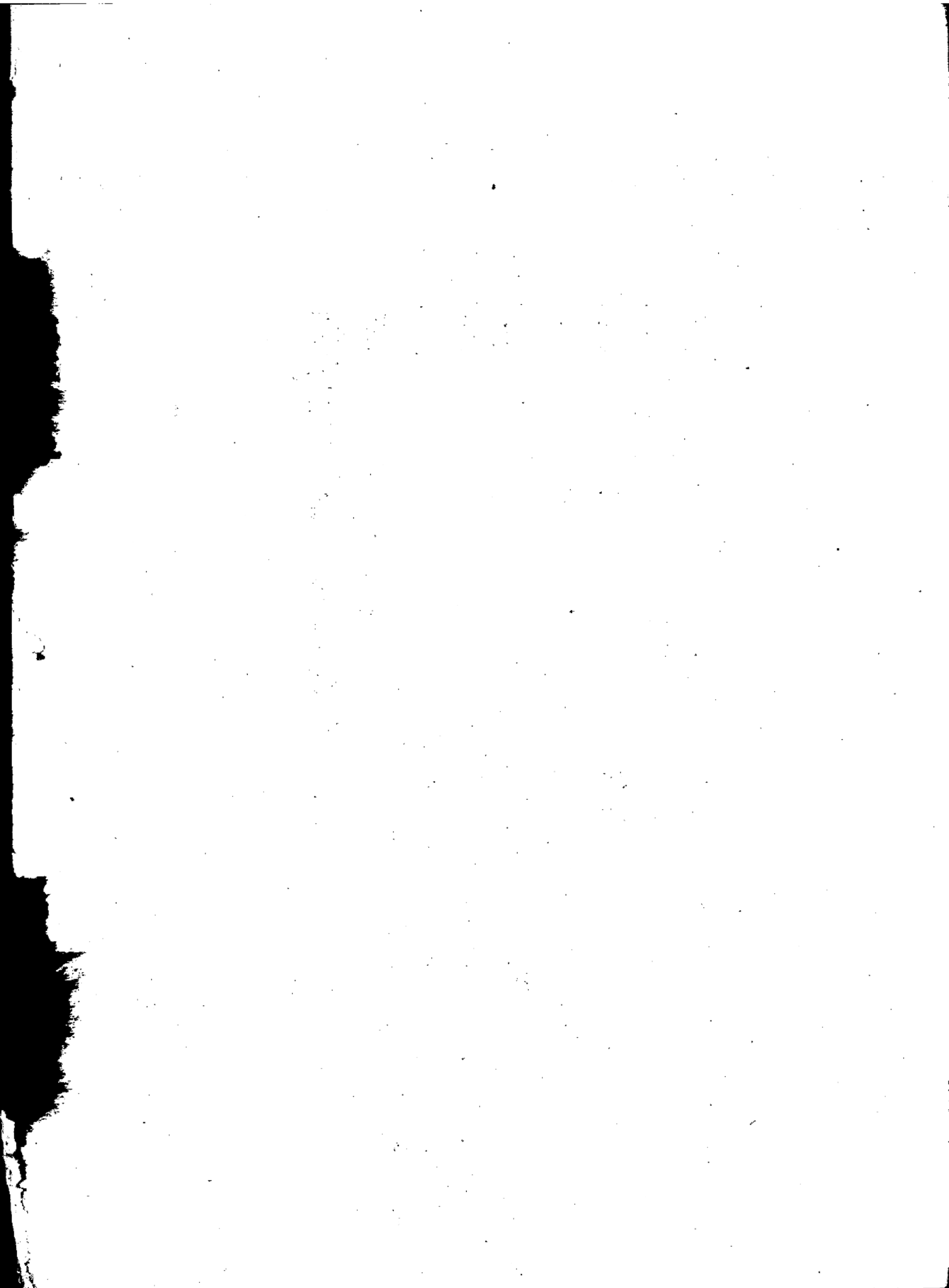
按製焦炭爐式。有用蜂巢式、壳配式、惡時霍夫孟式、者。此皆節省燃料。不取副產物。又有索爾末式者。於製焦炭外。並取副產物。近今一般多用此爐式。

糖精由煤焦油中製出

糖精(Saccharine)之物質。自一八七九年。為I. Remsen氏及C. Fahlberg氏所發見。為白色結晶體。其甘味當蔗糖五百倍。以七萬倍之水溶之。尚感甘味。但食之則有害於人之身體。除供藥料外。對於飲食品各國均已禁用。製法、以煤焦油(Coal-tar)之一成分Toluene($C_6H_5CH_3$)為原料。與硫酸共熱之。則成為Toluene sulphonic acid。 $(C_6H_4 \begin{smallmatrix} CH_3 \\ \backslash \\ SO_2OH \end{smallmatrix})$ 用鹽化磷使變為鹽化物。 $(C_6H_4 \begin{smallmatrix} CH_3 \\ \backslash \\ SO_2Cl \end{smallmatrix})$ 再以磷精處理之。 $(C_6H_4 \begin{smallmatrix} CH_3 \\ \backslash \\ SO_2NH_2 \end{smallmatrix})$ 最後加以過錳酸鉀。使生結晶。即製成糖精。

農礦月刊第二十二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誤	正
論著	五	一〇	壤	壤
農業	一	九	持	特
鑛業	三	一一	該廳	該鑛
工商	七	九	殊	珠
紀錄	一	四	脫主字	
專載	七	一四	梁	梁
又	二三	一四	必	如



修正本刊略例

一 本刊以提倡實業發表工作為宗旨
一 本刊之內容如左

甲 公文類 命令 法規 農業 林業 漁牧 狩獵 鑛業

工商 其不屬於各科者別設公牘一門

乙 著述類 論著 譯述 專載 雜俎

丙 報告類 每月工作為定期報告其臨時調查報告者則別設

調查一門

丁 統計類 用表或圖表示之

戊 圖畫類 攝影或繪圖

一 上列各類依編輯時搜集之材料隨時增減之

一 各類如有餘幅撰擬標語輯錄 總理遺教先哲格言實業常識中外近聞更加時事短評編輯餘瀋隨時補充之

一 本刊歡迎投稿簡章另定之

一 本刊招登廣告特別從廉其辦法另定之

一 本刊發行價格依印刷工本收回半價用廣宣傳

一 本刊除應行贈閱各機關外凡縣政府 商會 農會 工會 實業局 以及各工廠公司均有購閱之必要應徑來應訂閱

一 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本刊應依 省政府公報例列入交代
一 將全年刊費催收彙解

一 本刊未盡事宜於前後封面隨時刊登啟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農礦月刊第二十二期

每期吉大洋三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農礦廳

發行者 吉林農礦廳

印刷者 吉東印刷社

歡迎投稿

- 一 投稿不論長篇短幅文言語體凡與本廳各科確有關係或與實業確有研究之價值者一律歡迎
- 一 投稿人須署真實姓名住址以便通訊登錄時願署何項名號應請聲明
- 一 投稿如譯自東西洋書籍者請將原書名目并出版處所開示以便查取原書勘核
- 一 編輯時有刪改來稿之權如投稿人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一 無論登錄與否原稿恕不寄還如必須寄還者亦請聲明
- 一 投稿登錄本刊後本廳略備薄酬甲等吉大洋十元乙等五元丙等二元如盛意卻酬者即贈以本期月刊
- 一 投稿倘有襲錄他人之作一經發現即取銷酬金

招登廣告

- 本刊所載係關於農林漁牧鑛務工商爲吉省唯一之實業雜誌分布幾及全國本省各公司工廠或各人經營之工商業如有上列各項之特產或製造品有暢銷國內外之願望者亟應來登廣告俾衆周知取費特別從廉規定如左
- 一 廣告一面者每月吉大洋二元二分之一者一元四分之一者五角
 - 一 登全年廣告者每一面減收吉大洋二十元餘以此類推
 - 一 登封面封底者依普通廣告加倍收費
 - 一 如有各項專門人材希望介紹來登廣告者特予減半收費以示優待
 - 一 願登廣告者可至本廳收發處吉東印刷社接洽或自擬廣告照章滙費函達本廳亦可照辦